



貴州師範大學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 规范建设**实施**方案汇编

目 录

贵州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1
贵州师范大学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7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	21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	41
贵州师范大学课程大纲管理办法（试行）	49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55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修订）	62
贵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76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听课制度的意见.....	80
贵州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83
贵州师范大学助教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89
贵州师范大学“思贤名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94
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104
贵州师范大学公共体育课程课外锻炼项目实施办法.....	108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管理办法.....	112
贵州师范大学多媒体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119
贵州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124
贵州师范大学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	128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在线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	132
关于启用贵州师范大学试卷命题阅卷归集系统的通知.....	137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管理办法.....	140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试行)

教务字〔2019〕128 号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纲领性文件，是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开展质量监控与评价、落实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执行与管理，确保学校本科教学稳定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主动响应原则：制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须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根据国家教育政策和重大举措以及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要求主动调整。

2. 对标设计原则：严格按照《普通高校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和各类教育的专业标准、岗位标准和课程标准等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学校办学思想、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教育理念，体现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

3. 稳定发展原则：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的稳定，一经审定，各专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关政策和标准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程序进行申请、修订和变更。

4. 适时调整原则：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



年全面修订一次，每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优化调整。全面修订工作原则上提前1 年启动，每年的优化调整原则上在5-6 月进行。

二、制定程序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具体负责。须经过以下程序：

1. 教务处根据工作要求，立足党和国家政策、《标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培养总目标、办学特色、发展规划等，征求各学院专业教师、用人单位代表、同行专家、毕业生代表、高年级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等的意见后，形成培养方案的制订指导性意见，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学校会议讨论通过。

2. 各学院根据指导意见，在充分学习、理解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成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在广泛调研论证、专家审议的基础上制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

明确人才培养需求：采取向已毕业的学生、行业（用人单位）领导尤其是人力资源部门领导、一线员工发放调查问卷，组织毕业生座谈，到企事业单位实地访谈等形式，充分了解行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科学确定培养目标：立足《标准》，根据行业、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定位，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引下，广泛征询教师、学生 and 行业、企业等的意见，科学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精心研制毕业要求：根据培养目标和专业认证规范，精心制订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满足“明确、公开、可衡量、可支撑、可实现”的要求，既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又体现专业特色。

合理构建课程体系：根据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绘制培养矩阵，使建立的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

学院商讨审议：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研讨形成初步意见。

3. 教务处组织上级行政部门、用人单位代表、同行专家、毕业生代表、高年级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审，专业负责人进行汇报答辩。

4. 各学院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定稿后按统一、规范的格式进行编制，经学院分管院长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

5. 教务处整理、汇总各专业培养方案，报分管校长审批。

6. 培养方案确定后，各学院组织本专业教师进一步完善课程大纲。各专业培养方案应在学生入学时向学生公布和解

读。

7.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参照以上程序执行。

三、方案的执行

1. 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组织、协调和监督，各学院、



各专业负责具体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2. 各学院应在学生入校的第一学期将培养方案各学期的课程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在每学期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开课任务，向任课教师完发送授课任务书、教材、课程表等。

3.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填报教学进程表，经学院（部）批准后执行。教师按照课表、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日历）进程授课。

4. 课程结束后，各学院（部）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任课教师认真进行成绩评定和试卷分析，并按时做好教学材料的上报和归档工作。

5. 在实施培养方案的过程中，教务处和学院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四、方案的变更与异动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正在执行的和已经执行的培养方案，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对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改的培养方案，应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变更程序开展变更工作。

变更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对正在执行方案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时学分、开课学期进行变更，或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等。

变更培养方案须经过以下程序：

1. 由教师或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向学院提出变更培养方



案申请。

2. 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成员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

3. 学院向教务处提交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4. 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审批拟变更的培养方案。

5. 教学计划异动更改申请时间一般应在报送下学期“教学计划安排表”前提出。

6. 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培养方案者，均按教学事故论处。

五、方案的监控与评价

1. 教务处负责学校各专业培养方案的监督管理，招生就业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进行外部评价等，协助教务处开展培养方案定期评价与效果反馈等。

2. 各学院应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相关政策和改革需求、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目标定位，以及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与需求，国家、区域、行业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群体的现实需求，对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开展定期评价工作。

3. 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和专业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作为专业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的责任人，应组织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部）教学督导、学院（部）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



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

4. 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5. 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每年进行一次，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依据。评价记录应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等。

6. 各专业应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9〕188号

为完善学校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课程教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价类型

第一条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分为认定性评价、监测性评价和奖励性评价三类。

（一）认定性评价是对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进行认定的评价，是学校认定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的主要依据。

（二）监测性评价是对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监测的评价，是教师提升教学水平，改进教学质量的依据。

（三）奖励性评价是对参加本科教学奖励评选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奖等奖项评定的依据。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二条 按照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类型，评价对象分为三类。

（一）申报认定性评价的教师，当年须独立承担本科人才



培养方案内一门及以上课程，一学期累计课时达十六学时及以上教学任务，且提出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受行政处分的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参与监测性评价的教师，当年须独立承担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内一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按照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测要求，接受监测性评价。

（三）推荐参与奖励性评价的教师，当年须独立承担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内一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按照学校本科教学奖励评选的具体要求，接受奖励性评价。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三条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按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课程考核三个环节进行评价。

（一）教学准备环节评价包含参评课程的授课计划和教学设计（教案）两类教学准备材料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1。

（二）课堂教学环节评价按照课程类型，分为理论课和实验（训）课两类评价，主要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三）课程考核环节评价是对参评课程考核方式、命题、评卷、记分、试卷质量分析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6；如参评课程无考试试卷，则对参评课程考核方式、命题、记分、课程考核质量分析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7。

第四条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其中校聘专家评价占 35%，院级同行评价占 20%，学生评教占 45%。校



聘专家、院级同行对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课程考核三个环节的评价分值比例见表 1。

第五条 申报教师须提交三个环节的评价材料，具体内容见表 1。对于课堂教学环节，教师可选择现场随机听课或提交课堂教学视频参评，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表 1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分值比例及提交材料细目表

评价主体	分值比例	评价环节	提交材料	分值比例	备注
校聘专家	35%	教学准备	授课计划	20%	教学设计（教案）须含课程思政典型教学案例 1~2 份。
			教学设计（教案）		
			课程大纲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视频（1 课时）	60%	1. 选择随机听课方式的教师不提交课堂教学视频； 2. 教师承担的新课程，该环节分值在专家评价分值基础上增加 5%； 3. 上一年督导听课成绩占课堂教学环节一定的分值比例。
		课程考核	命题计划表	20%	课程无试卷，教师提交课程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考核材料、记分册、课程考核质量分析等材料。
			A、B 卷样卷及评分标准		
			班级考核试卷		
			记分册		



院级 同行	20%	教学准备	试卷质量分析表	20%	教学设计（教案）须含课程思政典型教学案例 1~2 份。
			上一年课程的记分册与试卷质量分析表		
			授课计划		
			教学设计（教案）		
			课程大纲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视频（1 课时）	60%	1. 选择随机听课方式的教师不提交课堂教学视频； 2. 上一年督导听课成绩占课堂教学环节一定的分值比例。
		课程考核	命题计划表	20%	课程无试卷，教师提交课程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考核材料、记分册、课程考核质量分析等材料。
			A、B 卷样卷及评分标准		
			班级考核试卷		
			记分册		
			试卷质量分析表		
			上一年课程的记分册与试卷质量分析表		
学生	45%	学生评教	学生网评成绩	100%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六条 认定性评价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监测性评价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奖励性评价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认定性评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

教师向课程责任单位提交申请表，并明确填写所需评价结果的时限，课程责任单位对认定时限内客观上不能完成的申请不予接受。每年年初统一申报。

（二）受理

课程责任单位须对教师申报资格进行初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复核，拟定受理名单，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示。

（三）实施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总体组织工作，并负责组织校聘专家评价，院级同行评价由各课程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学生网评成绩由教务处负责提取。

2. 校聘专家评价组成员由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学校思贤名师中的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及校外专家等构成，单个评价组专家总数不少于5人。院级同行评价组成员由学院班子成员、系（教研室）主任、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等组成，评审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学生参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班级学生总人数的70%，低于70%者，由课程责任单位组织学生现场评教。

3. 评价过程中，教师若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违反师德师风

规范被处理或受行政处分，则终止评价。

4. 评价过程中，教师若擅自调、停课或请人代课，一经发现，则终止评价。

5. 选择课堂教学视频参评的教师，学校将组织随机抽查，如抽查成绩低于视频听课成绩 10 分及以上者，则以抽查成绩为准。

（四）审定及发布

评价结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发布，有效期为三年。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八条 认定性评价结果可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奖、项目申报等的依据，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出具认定证明。

第九条 认定性评价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教师，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推荐参加课程教学评估优秀评奖。

第十条 监测性评价结果是学校进行教学工作决策、学院改进教学管理、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依据。评价结果优秀者由学校相关部门推荐参加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奖的评奖。

第十一条 奖励性评价结果是教师评选本科教学质量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对于评价成绩为 80 分以下课程的任课教师，学院应开展教学帮扶活动，安排院级教学督导持续听课，提出改进意见，帮助其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提升本科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在有效期内发生教学事故或受行政处分的教师，



按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第六章 其 它

第十四条 申请认定性评价的教师，因个人原因未按要求提交评价材料或中途放弃参评者，次轮申报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国家、贵州省相关部门对课程教学质量提出新要求，则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商教务处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教学准备环节评价标准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 值
授课计划	1. 按要求填写《贵州师范大学课程授课计划》； 2. 课程授课计划的内容与课程大纲内容相符； 3. 课程形式、进度、时数等安排合理，且与课程大纲规定的教学进程安排相符。	30
教学设计 (教案)	1. 教学设计内容与课程大纲、授课计划内容相符； 2. 教学章节目标明确、具体、全面，切合实际，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3. 内容详实，层次清晰，具有科学性和逻辑性，基础、重点、难点详略得当； 4. 教学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体现学生中心理念，注重学生实践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思维能力的培养； 5. 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选择与运用具有新意和特色； 6. 作业适量，紧扣重点、难点，与授课计划安排相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7. 教学反思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8. 设计课程思政典型教学案例 1~2 份。	70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课堂教学环节理论课评价标准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 值
教学态度	1.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爱护学生； 2. 备课认真，教案规范，内容熟悉； 3. 严格执行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10
教学内容	1. 教学目标明确，观点正确，内容充实，重难点突出，符合课程大纲要求，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2. 理论严谨，逻辑性强，联系实际，注重知识拓展与更新，反映学科特点、发展新动向； 3. 授课内容深度、广度适宜，达到本科课程应有的水平，符合学生实际需要； 4. 充分挖掘教学内容中的德育素材，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
教学过程	1. 教学过程优化，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善于设疑导思，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2. 课堂调控能力强，体现共性与个性的需求，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 3. 课堂时间安排合理，分配科学，为学生自主学习留有余地； 4. 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表达清晰； 5. 教态自然，仪表大方，着装得体。	30
教学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有效促进教学目标的达成； 2. 因材施教，运用探究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合理使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及图表、教具等； 4. 板书简洁、规范，设计合理，体现知识结构。	15
教学效果	1. 有效完成教学任务，达成预定教学目标； 2. 师生互动活跃，教学有吸引力； 3. 体现课程思政，学生有所感悟。	25
创新特色 (附加项)	1. 教学风格个性鲜明，感染力强； 2.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新颖； 3. 有一定独创性、批判性。	5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课堂教学环节实验（训）课评价标准（理工类）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 值
教学态度	1.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爱护学生； 2. 备课认真，教案规范，内容熟悉； 3. 严格执行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10
实验（训）内容	1. 教学目标明确，任务具体，突出课程本位，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2. 教学内容能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逻辑性，在开发实验（训）资源方面有新意； 3. 实验（训）主题鲜明、内容完整，符合实验大纲要求，操作难度符合课程授课对象实际，注重实验（训）课程的操作性及体验感； 4. 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强化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20
教学过程及方法手段	1. 实验设备正常，器材准备充分、完好，严格管理，认真记录实验（训）室的运行日志； 2. 实验（训）内容安排合理有效，注重学生操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和自主训练； 3. 讲解正确，条理清楚，简明扼要，逻辑严谨，示范操作规范，符合职业或行业标准； 4. 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表达清晰； 5. 指导规范、耐心、及时，反馈有针对性，安全措施得当； 6. 教态自然，仪表大方，着装得体； 7. 教学策略、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根据理工类课程特点设计教学流程，凸显实验（训）课程“引导—操作—创新”的特点，启发学生积极思考； 8. 注重培养学生合作精神、沟通能力，引导学生进行方法和手段的创新； 9. 教师能根据反馈信息调整教学进程，教学过程张弛有度； 10. 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交流互动好，学生参与度高。	45
教学效果	1. 有效完成教学任务，达成预定目标； 2. 实验（训）秩序良好，学生操作认真、规范，能独立完成预设的任务； 3. 体现课程思政，学生有所感悟。	25
特色创新（附加项）	1. 教学风格个性鲜明，感染力强； 2.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新颖； 3. 有一定独创性、批判性。	5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课堂教学环节实验（训）课评价标准（人文社科类）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 值
教学态度	1.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爱护学生； 2. 备课认真，教案规范，内容熟悉； 3. 严格执行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10
实验(训)内容	1. 教学目标明确，任务具体，突出课程本位，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2. 教学内容能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逻辑性，在开发实验（训）资源方面有新意； 3. 实验（训）主题鲜明、内容完整，符合实验（训）大纲要求，难度符合课程授课对象实际，注重实验（训）课程的规范训练； 4. 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强化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20
教学过程及方法手段	1. 实验设备正常，器材准备充分、完好，严格管理，认真记录实验（训）室的运行日志； 2. 实验（训）内容安排合理有效，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和自主训练； 3. 讲解正确，条理清楚，简明扼要，逻辑严谨； 4. 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表达清晰； 5. 指导规范、耐心、及时，反馈有针对性； 6. 教态自然，仪表大方，着装得体； 7. 教学策略、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根据人文类课程特点设计教学流程，凸显人文类实验（训）课程特点，启发学生积极思考； 8. 注重培养学生合作精神、沟通能力，引导学生进行方法和手段的创新； 9. 教师能根据反馈信息调整教学进程，教学过程张弛有度； 10. 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交流互动好，学生参与度高。	45
教学效果	1. 有效完成教学任务，达成预定目标； 2. 实验（训）秩序良好，学生能独立完成预设的任务； 3. 体现课程思政，学生有所感悟。	25
特色创新(附加项)	1. 教学风格个性鲜明，感染力强； 2.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新颖； 3. 有一定独创性、批判性。	5



附件 5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课堂教学环节实验（训）课评价标准（艺体类）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 值
教 学 态 度	1.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爱护学生； 2. 备课认真，教案规范，内容熟悉； 3. 严格执行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10
教 学 内 容	1. 教学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2. 内容充实，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在开发教学内容资源方面有新意； 3. 体现课程大纲要求，概念准确，逻辑性强； 4. 授课内容与难度适宜，达到本科课程应有的水平，符合课程授课对象实际，反映课程学科特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
教 学 过 程、方法 与手段	1. 教学主题明确，过程完整，教学步骤及时间安排合理，教学组织严谨； 2. 讲解正确，简明扼要，具有启发性和激励性； 3. 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表达清晰； 4. 示范准确，示范位置与示范面选择合理，判断准确，及时指导； 5. 教态自然，仪表大方，着装得体； 6. 训练负荷及练习密度适宜，安全措施得当，保护与帮助到位（结合教学需要）； 7. 灵活使用教学方法和手段，善于设疑导思，注重学法应用，因材施教，引导学生主动学习； 8. 教师能根据反馈信息调整教学进程，教学过程张弛有度； 9. 课堂学习氛围活跃，师生交流互动好，学生参与度高。	45
教学 效果	1. 有效完成教学任务，达成预定目标； 2. 学生技能学习或体能锻炼主动性、积极性高； 3. 体现课程思政，学生有所感悟。	25
创新 特色（附 加项）	1. 教学风格个性鲜明，感染力强； 2.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与手段新颖； 3. 有一定独创性、批判性。	5



附件 6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课程考核环节评价标准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 值
考 核 方 式	考核方式科学合理，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10
考 核 命 题	1. 命题内容符合课程大纲要求，覆盖学期教学内容不少于 75%，反映课程重、难点，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2. 题型多样，题量适当，难易适度，简单运用和综合运用比例偏高，注重培养学生解决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3. 题意正确，表达准确、清楚； 4. A、B 卷命题区分度合理，相同试题分数 $\leq 10\%$ 。	35
评 卷 记 分	1. 评卷标识符合学校要求，规范统一； 2. 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严格按评分标准评分； 3. 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的折算比例合理，符合课程大纲规定要求； 4. 平时成绩评分规范、给分有依据、记载清楚； 5. 记分册填写规范，因特殊情况需更改成绩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质 量 分 析	1. 试卷质量分析表填写规范、完整； 2. 对试卷命题质量、学生掌握课程知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具体、到位； 3. 对试卷出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及其原因的分析准确、深入； 4. 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具体建议。	20



附件 7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课程考核环节评价标准（无试卷）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 值
考 核 方 式	考核方式科学合理，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10
考 核 内 容	1. 考核内容符合课程大纲要求，覆盖学期教学内容，反映课程重、难点，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2. 题意正确，表达准确、清楚； 3. 注重考核学生的实践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思维能力。	35
记 分	1. 评分标识符合学校要求，规范统一； 2. 考核评分有依据，可操作性强，评分标准科学合理； 3. 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的折算比例合理，符合课程大纲规定要求； 4. 平时成绩评分规范、给分有依据、记载清楚； 5. 记分册填写规范，因特殊情况需更改成绩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质 量 分 析	1. 对课程考核命题质量、学生掌握课程知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具体、到位； 2. 对考核中出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及其原因分析准确、深入； 3. 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具体建议。	20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

校发〔2019〕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教学质量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是教学与管理的永恒主题。为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有效达成，根据新时代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结合《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要求，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本科教育教学运行与保障各要素按一定条理集合而成的有机整体。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组织系统、支持系统、目标系统、运行系统、监控系统五大保障系统构成，形成“相互支撑、协同保障、双向反馈、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

第三条 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原则和思路

学校遵循“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理念，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要求，构建本科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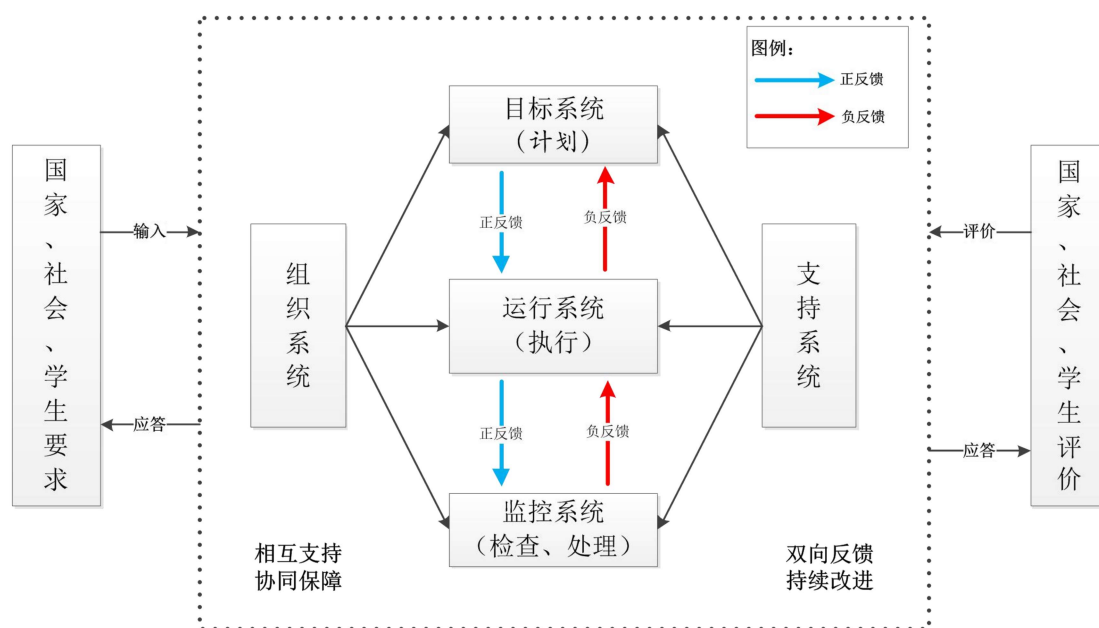
学质量保障体系。

（一）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的原则，使学生、社会更满意。
2. 过程方法的原则，使管理过程更流畅。
3. 全员参与的原则，使全校上下形成合力。
4. 环节可测量原则，使关键节点可检测。
5. 持续改进的原则，使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二）基本思路

构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目标设定是前提，条件保障是基础，过程管理是重点，完善的自我评估制度是核心，反馈、调节、改进是落脚点，参照 PDCA 管理模式，形成“目标—运行—监控—改进”的闭环系统，自我完善，不断提升。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二章 组织系统

第四条 组织架构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组织机构由领导机构、执行机构、学术机构、监测机构组成，分别履行组织领导、执行实施、决策咨询和监督评价的职能。

第五条 领导机构

校党委会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决策。

校长办公会负责对学校本科办学顶层设计等重大事项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举措进行决策。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执行机构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教学部）及相关单位和组织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执行机构，相互支撑、协同保障，共同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人才培养格局。

（一）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执行机构分为校、院、系三级。校级层面包括教务处等管理服务部门、单位；院级层面包括各学院（教学部）；系级层面包括各学院（教学部）设置的系或教研室。

（二）教务处是学校层面本科教学质量主要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制定本科教学质量相关管理文件，建立健全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运行机制，组织、指导、协调各学院（教学



部)的教学活动。

(三) 校级层面其他部门、单位和组织,发挥教学质量保障的协同作用,负责制定相关工作范围涉及人才培养的管理文件、规章制度、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各学院(教学部)的相关人才培养工作。

(四) 各学院(教学部)是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本科人才培养的日常工作,推进本单位本科教学建设、改革和本科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学院(教学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主任)是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五) 系(教研室)是本科教学质量的基础,组织所属本科专业的教学研究与交流活动,实施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七条 学术机构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相关学术机构是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开展本科教学的研究、咨询、审议、评定等工作。

(二)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学位授予办法,评定、授予学位;受理学位授予争议并作出决定。

第八条 监测机构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测机构包括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和校、院两级督导机构。

（一）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学校本科教学运行、教学条件资源配置、教学质量等行使监测、评估、反馈及整改效果评定职能，负责编制学校教学质量监测方案、认证与评估方案、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二）校、院两级督导负责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评估和指导。校级督导团对院级督导组负有业务上的指导与监督职责。

（三）校级督导团向校长负责，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四）院级督导组向学院（教学部）党政班子负责。

第三章 支持系统

第九条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是学校最根本的教学资源，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

（一）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地担当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二）师资数量与结构须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师比及教师学历、职称、年龄、学缘等结构达到国家要求；



（三）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加强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四）严格任课教师选聘与资格审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

（五）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执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

第十条 生源质量

生源质量是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要求达成的基础。学校根据国家、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及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制定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宣传，吸引优质生源。学校每年对当年招生生源情况进行数据分析，为本科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一条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是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条件。学校根据当年财力和实际需要，保证本科人才培养经费稳定投入并逐年增长，建立保障教学经费投入逐年增长长效机制，满足教学建设、教学运行、教学改革与持续改进的需求，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经费高于当年学校本科教学经费平均水平且优先予以保障。同时，对本科人才培养经费（含教学经费）的使用实行预算绩效目标

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确保预算经费绩效目标实现、经费效益提升。

第十二条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包括用于教学的房舍、场地、仪器设备、软件及各种辅助设施。教学设施建设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关要求，加强投入、使用、管理、维护，推动教学设施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满足人才培养需求，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

第十三条 课程资源

课程资源指课程要素以及实施课程的必要而直接的条件，包括课程内容、教学策略、教学方法以及教材、案例、课件等纸质资源和数字化资源等。学校应持续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课程教学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教学，逐步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为学生多形式学习提供多样化优质课程资源。

第四章 目标系统

第十四条 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本科质量保障目标是根据国家、社会、行业需要而设定的人才培养应当达成的结果，是学校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前提。



本科质量保障目标系统是本科教学各方面质量目标的集合，包括学校定位与目标、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等。

第十五条 办学定位与目标

办学定位是学校根据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发展的历史及现状，对学校未来建设发展的系统思考与科学规划，对学校的发展具有方向性、全局性、决定性的统辖、引领作用。办学定位中应体现学校的发展目标。

学校在新时代的办学定位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立足贵州，面向西部，辐射全国，服务新时代教育事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建设综合实力居区域前列、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学校教师教育发展定位是：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学校在贵州教师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立足贵州，面向西部，辐射全国，以服务基础教育为重点，以学科专业教育和教师教育学科为支撑，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本科—硕士—博士一体化的新时代教师教育。

第十六条 人才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目标是学校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的教育目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提出的具体培养要求。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是：适应新时代教育事业和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人文情怀、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学校本科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深厚教育情怀、扎实专业基础、教育教学本领和终身发展能力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

各本科专业须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总目标（师范专业根据学校本科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依据社会 and 行业需求，制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七条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本科学生毕业时德智体美劳方面应达到的具体要求，是专业培养目标的具体化。毕业要求须体现社会、行业发展对本专业培养人才的要求，并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五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预期能取得的成就。

第十八条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指课程要实现的具体目标和意图，是毕业要求在课程建设与教学方面的具体化。它规定了学生通过课程学习以后，在德智体美劳方面期望实现的程度，是确定课程内容、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的基础。课程目标须体现对学生特点、学科发展及社会需求的把握，须体现课程教学与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的衔接。

第五章 运行系统

第十九条 管理制度系统

本科人才培养管理制度是规范人才培养过程、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的重要保障，是人才培养运行管理的依据。本科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由人才培养各相关方面的主管部门主持制订、修订。

本科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系统须全面覆盖人才培养各方面、各阶段、各环节、各层级，形成科学、完整的制度体系，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体现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体现严格管理、主动服务、以人为本的原则。

第二十条 质量标准系统

本科教学质量标准指对本科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指标及检测方法作出的规定，是监测人才培养过程各环节质量、检验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度的重要依据。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由教务处主持制订、修订。

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系统须全面覆盖本科人才培养各环节，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体现国家、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教学运行系统

（一）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培养方案是实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设计蓝图和实施方案，是组织和管理人才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也

是实施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基础性文件。

培养方案由学院组织相关本科专业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修订），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实施。必要时可组织培养方案审核答辩。

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须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根据社会、行业要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毕业要求，设置课程体系。

（二）教学建设

本科教学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

1. 专业建设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学校制定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专业认证，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学校办学定位相适应的本科专业体系。

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专业建设，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定期更新课程大纲，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努力改善教学条件，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2. 课程建设

课程是本科教学建设的基础。课程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



重要内容之一，是有效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课程建设包括：课程建设规划、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

课程建设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学院及各专业具体实施。

3. 实践教学建设

实践教学是本科教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建设包括：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模式、实践课程及实践项目、实践教学基地和平台、实践教学管理、实践教学评价等。

实践教学建设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学院及各专业具体实施。

4. 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包括教材的编写、选用，引进原版教材，教材供应。

教材建设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学院及各专业具体实施。

5. 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

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是保障教学正常运行的基础条件。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须制度健全，执行规范，满足所需，保障教学正常运行。

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由教务处统筹，相关单位参与。

（三）学业指导与评价

学业指导与评价是体现学生中心、反映课程目标达成、保障学业顺利完成的重要措施。



建立学生综合评价制度，加强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

学业指导与评价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牵头，各学院参与。

（四）教学改革与研究

教学改革与研究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主要包括：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学分制、创新教学模式、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等，以及规范教改项目管理，强化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

教学改革与研究由教务处统筹，相关单位参与。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运行系统

学校学生工作引入“大学工”概念，围绕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将所有与学生发展服务管理相关机构的功能进行有机整合，构建全面覆盖、相互支持、密切互动、协同保障的“大学工”运行系统。学生工作运行系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推进，形成“三全育人”格局。

（一）思政工作

思政工作是学校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途径，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品质教育、法制观念教育等。

学校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的一体化高校思政工作质量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体现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强化课程思政与专业思

政，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党、团组织的思政工作与日常思政工作结合紧密；思政工作队伍数量、结构、能力、素质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学校成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本科生思政教育办公室于学生工作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形成党政群齐抓共管，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密切配合，运行顺畅的工作机制。

（二）课外活动

课外活动指课堂教学以外为营造良好学风、促进人才培养的一切活动的总称，主要有：思政教育、专业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劳动教育、健康教育、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科技学术、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等。课外活动覆盖全体学生，对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自主发展、个性化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学生课外活动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组织、指导，各学院组织学生参与。

（三）资助育人

资助育人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资助育人工作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资助育人全过程，把“扶困”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探索构建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的“四位一体”发展型资助体系，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



良性循环，充分发挥资助的育人功能。

资助育人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四）就业指导

就业指导指围绕学生职业发展过程提供的指导、辅导、咨询等服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就业指导领导小组，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双创运行系统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是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基本素质的人才为目标，融合课内教学与课外教育的重要育人途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双创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生双创工作的学分认定工作。

（一）双创课程

学校将双创课程纳入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夯实基础。

（二）双创项目

双创项目指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建立双创基地，鼓励学生参加“互联网+”、学科竞赛等为代表的双创计划项目，并认定学分。

第六章 监控系统

第二十四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系统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贯穿本科教学全过程，依据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对人才培养过程进行监测和调控，确保人才培养过程各环节、各阶段的质量以及学生成长水平达到预期的目标。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由教务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各学院（教学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机构等构成，各部门、单位依各自工作职责各有侧重地对本科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形成质量监控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二十五条 监控内容与方式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主要包括目标达成质量监控、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专项建设质量监控、状态数据质量监控、日常运行质量监控，通过加强对质量信息的采集、分析、反馈、改进，强化对改进效果的跟进监控，形成循环往复、螺旋上升的质量监控闭环。

（一）目标达成质量监控

目标达成质量监控指课程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培养目标达成的质量监控。由监控机构及相关部门、单位，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监测，发现目标确定、运行过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反馈监控责任单位。

（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指依据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对



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过程进行的质量监控。由监控机构通过采用听课、评课、交流访谈、现场考察、检查课程教学文件、抽查试卷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发现相关环节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反馈监控责任单位。

（三）专项建设质量监控

专项建设质量监控指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建设等教学专项建设质量的监控。通过责任单位自评与监控机构组织相关专家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标专业建设指标、课程建设标准、实践教学建设标准等，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反馈监控责任单位。

（四）状态数据质量监控

状态数据的质量监控是依托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内容。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共同完成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形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校内各质量保障机构提供信息支撑。

（五）日常教学质量监控

日常教学质量监控指日常教学检查、教学督导检查、领导听课、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等专项检查。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督导组、学院（教学部）协同进行。教务处与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 监控机制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有专门的内部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并根据教学工作的发展适时修订、调整，使之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强化教学质量信息的跟踪与双向反馈，形成质量监控闭环。必要时亦可采用第三方评估的形式进行监控。

坚持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的 PDCA 监控机制，强调负反馈调节。对发现的教学质量问题，质量监控机构通过书面反馈、会议反馈、信息平台反馈等形式，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要求从速给出处理意见或整改方案，并及时反馈。责任部门（单位）针对处理或整改的问题组织复查，检查是否处理或整改到位，并形成文字档案留存。对整改不力、情况严重的，报学校领导机构阅处。

第二十七条 教学质量数据分析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数据分析制度，定期进行各类调查分析。分析报告作为改进质量和进行决策的依据。教学质量数据分析主要包括：

（一）生源质量与跟踪分析

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对录取新生的各门高考成绩、录取新生的基本结构情况、进校后的跟踪分析等，形成分析报



告；

（二）课程教学质量分析

由教务处负责，对考试（考核）、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等进行数据分析，形成课程考核、学生评教分析报告；

（三）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

由教务处牵头、各学院组织实施，就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教师教学水平等进行学生问卷调查，形成分析报告；

（四）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对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去向、往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等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五）毕业生社会满意度分析

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反馈意见等，形成分析报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外部质量评价

外部质量评价是教育行政部门及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的评价，是体现学校开放办学和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主要包括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教学工作评估、质量认证、专业认证、思政工作评估、大学排名等。



学校高度重视外部质量评价，定期组织专项研究与讨论，及时改进存在问题，不断调适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按时公布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关注社会反映。

第二十九条 解释权

本规程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修订程序

（一）本规程须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发展实际或国家相关政策精神进行修订；

（二）本规程的修订可由分管校领导提起，或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提报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组织专门修订工作组进行修订；

（三）本规程经修订后，按规定程序印发。

第三十一条 生效时间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

校发〔2019〕105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强化对本科教学的监控、督促和指导，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参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本科教学督导机制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机制。

第二条 学校设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员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学校督导团团长及各学院院长组成。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学督导办公室。教学督导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由该中心配备工作人员。

第三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督导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2名。学院设立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

第四条 本科教学督导团在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学校督导团和学院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团、组（以下简称督导团、组）及其成员通过听课、评课、师生座谈会、常规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专题调研、专项评估、督导工作例会、教学工作例会等途径，采用沟通交流、工作汇报、信息反馈、撰写报告等方式，就本科教学工作，指出存在问题，给出评价意见，提出改进建议。督导团、组及其成员的书面意见、建议，送教学督导办公室汇总。各学院督导组可直接向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教学督导办公室将督导团、组提出的意见、建议汇总归纳后，向学校领导汇报或向相关部门、单位反馈。并将学校领导关于教学督导意见、建议的批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答复或改进情况反馈给督导团、组。

第二章 本科教学督导队伍

第七条 学校督导团成员由教学督导办公室在全校范围内遴选推荐，经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聘任。其人数由教学督导办公室根据督导工作的需要确定。学校可设专项督导。专项督导由督导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报请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聘请。

第八条 学院督导组成员由学院在本院范围内遴选，经学院批准后聘任并报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备案。其人数由各学院根据督导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

第九条 教学督导的聘任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优良，作风正派，原则性强，具有敬



业奉献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和教学工作，关爱学生和青年教师；

（二）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熟悉本科教学规律和学校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具有丰富的本科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

（三）具有副教授以上任职资格和 10 年以上的本科教学工作经历；

（四）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五）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能胜任督导工作。

第十条 教学督导的聘期及待遇

（一）教学督导实行聘期制，每届聘期一年。聘期届满后，可以续聘。校级督导在聘期内不能兼任院级督导；

（二）校级督导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向教学督导办公室递交辞呈，经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解聘；或由教学督导办公室提请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解聘；

（三）院级督导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向学院递交辞呈，学院批准后予以解聘；或由学院督导组提请学院批准后予以解聘。解聘后须报学校督导办公室备案。

（四）校级督导的工作津贴（绩效）由学校按一定标准逐月发放，每年按十个月计发。专项督导的津贴（绩效）按实际工作情况由督导办公室办理。院级督导的工作津贴（绩效）发放标准和办法，由学院制订并执行。教学督导办公室对院级督



导按参与学校层面督导工作情况给予一定津贴（绩效）。

第三章 本科教学督导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督导团的工作职责

学校督导团以“规范教学过程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基本宗旨，履行“督教、督学、督管”等工作职责。

（一）督教工作

1. 师德师风督导。对学校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投入、教学态度进行检查、分析、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课程教学督导。对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课程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分析、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教研教改督导。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培养模式、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评价方式等的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教师诉求反馈。通过与教师交流、访谈，了解教师对教风学风、教学管理、教师服务、教师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教学督导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单位反映。

（二）督学工作

1. 学风建设督导。对学生的学习风气、学习态度、学习状况、学习纪律等进行检查、分析、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学业进程督导。对学生课程学习、实践学习、创新创业等学习进程进行检查、分析、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学生需求反馈。通过学生座谈、问卷调研、交流访谈等方式，了解学生对教师教学、教学管理及学生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教学督导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单位反映。

（三）督管工作

1. 教学运行督导。对学校本科教学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目标达成督导。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支撑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保障条件督查。对教学条件资源配置进行督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评估认证指导。对有关本科教学的专项评估、专业认证、项目评审等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指导院级督导工作。校督导组定期或不定期与学院督导组就督导工作进行交流或指导，形成校、院两级督导的工作联动机制。

（五）撰写教学督导文章。积极组织或撰写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育发展动态、质量监控、典型案例等方面的文章，由教学督导办公室编印的《教学与督导》报发表。



(六) 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参照学校教学督导团工作职责制定本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校级教学督导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量，由教学督导办公室作出安排。院级教学督导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量，由学院作出安排。

第四章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一)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日常支出和校级督导的津贴（绩效）。学校临时设置的特定教学督导项目，由教学督导办公室报经校长批准，拨给专项经费。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本院督导工作日常支出和督导的津贴（绩效）。

(二) 学校为教学督导团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及必需的工作条件。学院为本院教学督导组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及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所属人员有下列情形，将由主管部门提出批评直至提请学校给予处分：

(一) 拒绝、阻挠督导团、组或教学督导员实施教学督导工作；

(二) 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督导团、组或教学督导



员；

（三）未按督导意见、建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学督导办公室；

（四）打击报复教学督导员；

（五）其他严重妨碍督导团、组或教学督导员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五章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激励与约束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工作优秀的校级教学督导员予以表彰奖励。学院参照学校做法，对工作优秀的本院教学督导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督导团、组或督导员有下列情形，将由教学督导领导小组或教学督导办公室通报批评直至提请学校给予处分：

（一）发现教学责任事故及其他违犯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行为而不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报告，甚至隐瞒不报的；

（二）在教学督导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诬陷报复等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办公室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院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学督导制的意见》（校发〔2002〕41号）文件同时废止。



贵州师范大学课程大纲管理办法（试行）

教务字〔2019〕130 号

课程大纲是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教学指导文件，是制定授课计划、编写教材（讲义）、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大纲的制订

1. 教务处是课程大纲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协助、指导各学院（部）制订课程大纲，对需要统一的部分做出明确规定，协调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课之间的关系，确保制订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质量标准。

2. 各学院（部）是课程大纲管理的主体，由学院各系、教研室组织有关课程负责人制订课程教学大纲草案，提交教研室集体讨论和修订，系主任审查同意签字初审后，由学院组织专家审定。

3. 对适用于同一层次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教学要求相同的，可编写一个共用大纲，但要作出说明。对教学要求不同的课程，应分别制订大纲。



4. 新开设的课程，必须在开课前提订该课程大纲。下学期开设的新课，须于本学期期末前由学院各系、教研室组织有关课程负责人制订课程大纲并由学院审定后交教务处备案。

5. 各学院（部）制定好的课程大纲最后由学校审查，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汇编成册并付诸实施；未通过的应重新汇编、交学校审核。

6. 各学院（部）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科技发展及教学改革需要适时修订课程大纲。课程大纲的修订要求与课程大纲制订的要求相同。

二、课程大纲的实施和检查

1. 课程大纲一经批准公布，便成为正式的具有法规性质的教学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变动。各学院（部）应根据课程大纲编写或订购教材，认真组织教学过程，保证教学大纲顺利实施。

2. 教务处和各学院（部）应对课程大纲的执行情况组织必要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学院（部）在执行教学大纲遇到问题时应及时向系主任、学院（部）相关负责人和教务处报告，研究妥善解决的途径和办法。

3. 课程大纲执行过程中和课程结束后，各学院（部）应广泛听取教师、学生、实验技术人员、实习指导人员及本院毕业生、用人单位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环节、教学进度及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意见，收集各种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对课

程大纲作出客观评价并及时调控教学过程。

三、课程大纲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1. 课程大纲的基本内容。课程大纲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关系、课程安排、课程考核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考核要求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评分标准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目标达成度计算方式、目标达成度结果运用、教学详情、主要参考资料等。

2. 课程基本信息。

应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码、课程性质、学分、课内学时和实验（上机）学时、选用教材、考核方式、适用专业、先修课程、英文名称、开课依据等。课程总学时、学分数应与专业教学计划一致。课程总学时应包括课内学时和实验（上机）学时。根据需要，还可以设置课堂讨论学时、习题学时、课外实践学时等。

3. 课程的性质：根据本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标明课程类别（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发展方向课程等）。

适用专业和先修课的要求：要指出本课程适用专业有哪些，修读本课程应预修课程或修读本课程应具备的基础性知识。

开课依据：应说明本课程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地位和对毕业要求的贡献度，课程性质和拟实现的主要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要求用语言描述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着重应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在能力、素质和情感、态度价值观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应根据课程的目标定位，具体清楚地表述。制定课程子目标，并列表呈现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2. 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关系，要求以列表的方式，呈现为实现课程目标设置的各主要课程模块，以及实现各子课程目标所需的课程模块。

3. 课程安排，要求以列表的方式体现课程内容、课内学时、课外学时、教学手段与方法。

4. 课程考核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要求以列表的方式体现考核要点、考核方式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课程考核方式应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计划中该课程考核方式一致。

5. 考核要求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要求以列表的方式制定过程评价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终期考试命题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并拟定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所占比例的建议。

6. 评分标准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要求用语言描述每一个课程目标对应的每一个区间分值的评分依据。

7. 目标达成度计算方式，要求说明依据过程评价和终期评价的实际成绩及在实现课程目标中的权重，计算学生学习结果实现程度的方法。



8. 目标达成度结果运用，要求用语言描述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结果对更新教学理念、课程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为下一步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9. 教学详情，根据授课讲次（章节）介绍教学内容、明确学习目的和要求；指出课程的重点、难点；对于课程安排的其它教学环节如实验、实习、习题课、讨论课、其它实践活动等，应当在课程大纲中说明各环节的基本教学内容、学时、教学要求、教学目的、学习任务等。

10. 实验课程、专业实习大纲以实验（实习）项目为基本单元，说明每一实验（实习）项目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实验课程应注明基础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及设计性实验等不同层次。专业实习课程应注明实习安排（包括实习内容、实习安排、实习方式等）。

11. 主要参考资料，包括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网络学习资源、相关学术刊物等。应列出推荐使用的主要教材、参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名录；要尽量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国外原版教材以及有特色的教材等；鼓励使用自编高水平教材及讲义。

四、课程大纲的制订与审核

1. 各学院（部）负责本学院（部）承担的本科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程）大纲的制订工作。



2. 各学院（部）应成立本科课程大纲编制工作组，负责大纲制订、审核、印制的组织工作。工作组成员应包括院（部）系各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等。

3. 各学院（部）组织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相应专家组织对课程大纲进行审核。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修订）

教质监字〔2020〕2号

为强化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与评估，不断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着力推进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的部署，参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达成质量监控

第一条 目标达成质量监控指对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达成与评价进行监控，确保课程教学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

第二条 课程目标达成指课程教学能够有效地支撑课程目标。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组定期抽查课程大纲，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跟踪学院整改与反馈，并进行随机复查。

第三条 毕业要求达成指学生毕业时知识、能力和素养达到规定标准，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通过定期抽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



要求，督促、跟踪学院整改与反馈，并进行随机复查。

第四条 培养目标达成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反映社会需求，体现五年后职业发展预期。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第三方机构调查等方式，评判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通过定期抽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跟踪学院整改与反馈，并进行随机复查。

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

第五条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指依据《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修订）》，对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进行监控。

第六条 理论教学包括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和考核等五个环节。

（一）教学准备：学院（部）领导、系（教研室）负责人按要求指导教师编制课程大纲、授课计划、教学设计（教案）。学校督导组负责对各专业上述材料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跟踪学院整改与反馈，并对整改结果进行随机抽查。

（二）课堂教学：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督导专



家，采取现场听课和教学检查方式，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目标、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进行检查，通过现场交流、书面和会议形式反馈课堂教学质量检查信息，并督导、跟踪学院进行整改与反馈。

（三）辅导答疑、作业及考核：学院负责对教师的辅导答疑、作业和考核环节实施监控，通过随机检查等方式，督促教师按质量要求完成作业布置、批改、辅导答疑及考核。理论课教学考核参照《贵州师范大学关于理论性课程考试的实施办法（试行）》执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定期组织校督导对各专业期末考试试卷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及效果进行跟进。

第七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训）教学和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实验（实训）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参照学校实验教学环节要求执行。

（一）实验教学：包括实验准备、实验指导、实验报告和考核。学校督导团、学院随机对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安排、实验教学过程、实验报告、考核结果、实验室规章制度等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跟踪相关单位整改与反馈。



(二) 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 包括训练准备、训练指导、课后训练、考核要求四个环节。教师教育学院按照《贵州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办法(试行)》要求, 负责师范生职业技能考核。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校教学督导团定期对师范生职业技能考核过程及达标情况进行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要求, 督促相关单位整改与反馈。

第八条 实习: 包括专业实习和教育实习。教务处、学院负责实习全过程的组织与管理。教育实习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学生手册》要求进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通过抽查材料和现场检查方式对实习过程进行监控。抽查材料及归档情况, 包括实习工作方案、师范生实习手册、实习总结和实习报告等。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学院定期派人到实习基地或单位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要求, 督促、跟踪相关单位整改与反馈。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 包括准备、选题与开题、撰写与指导、评阅、答辩、总结与归档等七个环节。教务处、学院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程(修订)》《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试行)》要求, 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实施。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定期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专项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并督促、跟踪学院进行整改及反馈。



三、专项教学质量监测

第十条 专项教学质量监测是指定期开展的教学检查、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基本状态数据监测和学情调研等。

第十一条 教学检查包括每学期开学初的教学准备工作检查、学期中教学运行检查、学期末考试（学风）检查及领导听课、督导听课、走访、调研等。教学检查由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督导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进行。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教学检查的结果进行分析梳理，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是指对课程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课程考核进行评价。课程教学评价采取督导专家、领导同行与学生评教相结合的三维评价模式。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与实施，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反馈，提出整改要求，对学院及老师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进。

第十三条 基本状态数据监测是指通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对本科教学进行监测与评估。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完成数据的采集与填报工作。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数据状态进行分析，



将分析结果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并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

第十四条 学情调研是指以学生为主体，对专业建设、课程教学、学习效果等进行调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通过问卷方式定期开展学情调研，对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作为改进教学质量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学校安排和工作需要，可开展其他各类专项监测与评价，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及反馈。

四、持续改进

第十六条 持续改进是指基于评价结果对评价活动不断地进行改进，形成评价、反馈与改进的闭环。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按照项目的执行周期，对目标达成质量监控、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专项教学质量监测等环节的改进情况进行再评价再反馈，不断地改进，形成循环往复、螺旋上升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

第十七条 学校将持续改进的成效作为学院目标绩效考核、教师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奖的参考依据。学校督导组定期对改进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取得实效进行复查，对于改进工作不力、改进效果不佳的单位或个人将进行问责。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试行）》（教质监字〔2019〕3号）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商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修订)

校发〔2019〕104号

为适应新时代本科人才培养要求，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规范各教学环节的工作，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对2007年版《贵州师范大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试行）》进行修订。

一、理论教学质量标准

环 节	质量控制点	质 量 标 准
1. 教学准备	1.1 教师	1.1.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具体课程的任教资格； 1.1.2 外聘教师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1.2 课程大纲	1.2.1 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2.2 符合学校规定的统一格式； 1.2.3 课程大纲内容的调整须符合学校规定。
	1.3 教材	1.3.1 符合课程大纲要求； 1.3.2 体现政治导向、精品导向、适应性及经济性原则； 1.3.3 选用与征订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
	1.4 任课通知	1.4.1 符合学校统一格式； 1.4.2 下达具体教学任务。
	1.5 授课计划	1.5.1 按课程大纲和任课通知制定授课进度计划； 1.5.2 按课程大纲要求细化过程性评价类



		别与标准。
	1.6 教学设计 (含教案)	1.6.1 符合课程大纲要求,体现学生中心; 1.6.2 重点突出、难点清楚、方法适当; 1.6.3 有纸质或电子教案。
2. 课堂教学	2.1 教学态度	2.1.1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1.2 具有教育情怀,尊重、爱护学生; 2.1.3 严格执行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2.2 教学目标	2.2.1 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及毕业要求; 2.2.2 师范类专业须体现“一践行三学会”要求; 2.2.3 非师范专业须体现专业认证要求; 2.2.4 课堂教学目标可参照“三维目标”格式和要求制定。
	2.3 教学组织	2.3.1 以学生为中心,教学过程体现共性与个性的需求,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2.3.2 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合作和探究性学习; 2.3.3 组织形式多样,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
	2.4 教学内容	2.4.1 符合课程大纲要求与进度安排,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2.4.2 体现基础性与前沿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科学性与思想性的统一。
	2.5 教学方法	2.5.1 体现“学生中心”,有效促进教学目标的实现; 2.5.2 倡导采用体现“智慧教育”的信息技术手段。



	2.6 教学效果	2.6.1 完成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学生反映良好。
3. 辅导答疑	3.1 辅导答疑	3.1.1 集中辅导与个别辅导结合； 3.1.2 口头与书面、线上与线下结合； 3.1.3 有辅导答疑记录。
4. 作业	4.1 作业布置	4.1.1 按课程进度布置，数量与内容符合课程大纲要求。
	4.2 作业批改	4.2.1 批改率 100%； 4.2.2 批改结果有反馈、有讲评。
5. 考核	5.1 考核方式	5.1.1 按照课程大纲规定执行，与开课计划一致。
	5.2 命题要求	5.2.1 命题由命题计划表、试卷（含复本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三部分组成，按统一格式编排； 5.2.2 内容符合本门课程大纲要求，覆盖面不少于 75%； 5.2.3 题型多样，题量适中，考试时间原则上 ≤120 分钟； 5.2.4 区分度合理，复本试卷相同试题分数 ≤10%； 5.2.5 课程责任单位审核为主、学校抽查复核为辅。
	5.3 试卷印制	5.3.1 按照学校统一模板印制； 5.3.2 样卷须经严格校对，确保正确、清楚； 5.3.3 数量准确，封装严密； 5.3.4 专人专地保管，按时分发。
	5.4 考场设置	5.4.1 隔位安排，随机排座； 5.4.2 设备完好，整洁卫生。
	5.5 监考要求	5.5.1 每个考场须有 2 名监考教师； 5.5.2 监考教师应确保试卷安全，严格执行



		考试纪律; 5.5.3 提前进场,清理考场,检查证件,督促签到,按时拆卷,加强巡查,作好记录,按时收卷; 5.5.4 实时汇报学生违纪情况,保存学生违纪证据,协助处理违纪学生; 5.5.5 按学号排序及时整理试卷,连同考场记录及签到表等交课程责任单位。
	5.6 评卷要求	5.6.1 严格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以正分方式计分; 5.6.2 一律使用红色笔芯笔评分,标出给分点,标明小题分和大题分,计分、累分正确; 5.6.3 如更改试卷分数,改动人必须在改动处签字; 5.6.4 按记分册要求准确登分; 5.6.5 按要求进行试卷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填写分析表; 5.6.6 课程责任单位签审试卷质量分析表,有针对性地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考试课程总门数的 10%,并填写抽查表。
	5.7 成绩评定	5.7.1 按课程大纲规定综合评定学生成绩; 5.7.2 过程性评价分值占比适当、记载清楚、评分规范; 5.7.3 按记分册格式完整记录成绩并签名; 5.7.4 按时将成绩录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 5.7.5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成绩,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5.8 试卷归档	5.8.1 及时移交：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评卷工作，并将评阅过的试卷及记分册、试卷质量分析表、教学授课进度表等相关教学材料移交课程责任单位。 5.8.2 装订顺序：试卷档案装订材料由三部分组成，依次是试卷装订封面、考试基本信息、学生考试试卷。考试基本信息装订顺序依次为：考场情况记录表、考生签到表、签字选定空白样卷 1 份、试卷答案与评分标准、《贵州师范大学试卷质量分析表》《贵州师范大学评卷抽查表》。 5.8.3 存档要求：装订后的试卷档案按照专业、年级、班级存放于课程责任单位资料档案室。存放时限自入学年级起七年。 5.8.4 重修、补考试卷处理：试卷须注明“重修”或“补考”字样和考试时间；按照上述规则独立装订，与原班级首考试卷一同保存。
--	----------	--

二、实践教学质量标准

（一）实验教学

环 节	质量控制点	质 量 标 准
1. 实验准备	1.1 实验室管理制度	1.1.1 规章制度健全，有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1.2 实验教学队伍	1.2.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相应资格。 1.2.2 有实验室主任、实验课教师、实验员；中、高级职称人员 $\geq 30\%$，且相对稳定。 1.2.3 外聘教师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1.3 实验室及设备	1.3.1 有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学实验室；

		1.3.2 仪器设备满足教学与教学研究的需要。
	1.4 实验课程大纲	1.4.1 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4.2 符合学校统一格式; 1.4.3 有一定比例的综合性、研究型/设计性实验; 1.4.4 内容的调整须符合学校规定。
	1.5 任课通知	1.5.1 符合学校统一格式; 1.5.2 下达具体教学任务。
	1.6 实验授课计划	1.6.1 按实验课程大纲和任课通知制定授课进度计划; 1.6.2 按实验课程大纲要求细化过程性评价类别与标准。
	1.7 实验教材或指导书	1.7.1 符合课程大纲要求; 1.7.2 体现精品导向、适应性及经济性原则; 1.7.3 选用与征订须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
	1.8 实验课表和实验安排表	1.8.1 实验安排合理、科学、规范,实验课表排入教务系统,实验项目开出率 $\geq 95\%$; 1.8.2 分组方式及分组人数合理,基础课实验项目实行1人1组,专业课实验项目每组2-3人,有分组安排表。
	1.9 实验室准备	1.9.1 环境整洁卫生,仪器设备布置合理且处于随时可用状态,实验材料准备充分。
2. 实验指导	2.1 讲授	2.1.1 符合实验课程大纲要求与进度安排; 2.1.2 实验内容完整,时间分配合理; 2.1.3 语言规范,表述清晰,逻辑严谨。



	2.2 指导	2.2.1 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 2.2.2 指导学生按规程操作; 2.2.3 解答学生实验中的疑惑; 2.2.4 处理实验中出现的問題; 2.2.5 指导学生记录实验数据; 2.2.6 指导学生分析实验数据; 2.2.7 要求学生填写实验日志。
3. 实验报告	3.1 实验报告	3.1.1 格式规范、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分析准确; 3.1.2 批改及时, 批改率 100%, 有反馈、有讲评。
4. 考核要求	4.1 考核要求	4.1.1 按实验课程大纲规定综合评定学生成绩; 4.1.2 过程性评价记载清楚、评分规范; 4.1.3 按记分册格式完整记录成绩并签名; 4.1.4 按时将成绩录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 4.1.5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成绩, 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注: 实训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参照实验教学环节执行

(二) 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类)

环 节	质量控制点	质 量 标 准
1. 训练准备	1.1 课程大纲	1.1.1 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1.2 符合学校统一格式; 1.1.3 符合技能训练的一般要求; 1.1.4 内容的调整须符合学校规定。
	1.2 教材或指导书	1.2.1 符合课程大纲要求; 1.2.2 体现精品导向、适应性及经济性原则;



		1.2.3 选用与征订须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
	1.3 课程安排	1.3.1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1.3.2 课程安排合理,科学、规范; 1.3.3 分组方式合理、人数恰当,有分组安排表。
	1.4 实训室准备	1.4.1 场地整洁,设备正常; 1.4.2 准备充分,安全有序。
2. 训练指导	2.1 教师	2.1.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相应资格; 2.1.2 外聘教师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2.2 讲授	2.2.1 符合实训课程大纲要求与进度安排; 2.2.2 讲解与示范结合,明确操练要领。
	2.3 指导	2.3.1 检查学生实训准备情况; 2.3.2 指导学生规范操作; 2.3.3 纠错及时,示范准确。
3. 课后训练	3.1 课后训练	3.1.1 布置课后训练任务; 3.1.2 抽查课后训练情况。
4. 考核要求	4.1 考核要求	4.1.1 按实训课程大纲规定综合评定学生成绩; 4.1.2 过程性评价记载清楚、评分规范; 4.1.3 按记分册格式完整记录成绩并签名; 4.1.4 按时将成绩录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 4.1.5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成绩,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专业实习（非师范类）

环 节	质量控制点	质 量 标 准
1. 实习准备	1.1 组织领导	1.1.1 学院成立相应的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习工作，并明确分工。
	1.2 指导教师	1.2.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相应实习指导资格； 1.2.2 指导学生人数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1.3 实习计划	1.3.1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1.3.2 明确进程安排； 1.3.3 安排实习经费； 1.3.4 落实安全责任。
	1.4 实习手册	1.4.1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1.4.2 明确实习任务和标准； 1.4.3 体现专业特征； 1.4.4 便于记录与保存。
	1.5 实习动员	1.5.1 明确实习任务和标准； 1.5.2 熟悉实习进程安排； 1.5.3 进行纪律与安全教育。
	1.6 实习场所	1.6.1 硬件设施满足实习的教学要求； 1.6.2 实习环境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
2. 现场实习	2.1 实习内容	2.1.1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2.1.2 完成实习手册规定的任务。
	2.2 实习指导	2.2.1 完成实习手册规定的指导任务； 2.2.2 协调、处理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2.3 召开实习小组工作会。
3. 实习评价	3.1 成绩评定	3.1.1 集中实习由指导教师、实习领导小组按规则执行； 3.1.2 分散实习学生在完成实习手册规定任务的前提下，由学院组织答辩，确定成绩。



	3.2 实习总结	3.2.1 学生提交实习手册; 3.2.2 实习单位提交反馈材料; 3.2.3 指导教师提交工作总结; 3.2.4 学院召开实习总结会。
4. 材料归档	4.1 材料归档	4.1.1 实习计划、实习手册、实习总结、实习单位反馈材料等由学院按专业/年级/班级归档保存。

(四) 教育实习 (师范类)

环 节	质量控制点	质 量 标 准
1. 实习准备	1.1 组织领导	1.1.1 成立具有 U—G—S 特征的教育实习领导小组。
	1.2 实习大纲	1.2.1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2.2 符合学校统一格式; 1.2.3 实习大纲内容的调整须符合学校规定程序。
	1.3 实习计划	1.3.1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1.3.2 明确进程安排; 1.3.3 安排实习经费; 1.3.4 落实安全责任。
	1.4 实习动员	1.4.1 明确实习任务和标准; 1.4.2 熟悉实习进程安排; 1.4.3 进行纪律与安全教育。
	1.5 指导教师	1.5.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相应实习指导资格; 1.5.2 组建高校教师与基础教育教师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 1.5.3 指导学生人数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1.6 试讲	1.6.1 学生根据课程标准选择教学内容，设计教学过程，撰写教学详案； 1.6.2 教师指导教案修改，指导试讲改进； 1.6.3 教师签署试教意见。
	1.7 实习学校	1.7.1 具有 U—G—S 协作育人资格； 1.7.2 建立落实实习指导任务的工作机制。
2. 实习过程	2.1 实习过程	2.1.1 教学要件齐全，准备充分； 2.1.2 教学目标明确，体现“一践行三学会”要求，参照“三维目标”格式和要求制订； 2.1.3 教学内容符合基础教育课标要求，符合课程计划安排，突出重点，解决难点； 2.1.4 教学组织突出以学生为中心，形式多样； 2.1.5 教学方法运用得当；体现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2.1.6 教学过程完整，环节清楚； 2.1.7 完成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学生反映良好； 2.1.8 辅导答疑有过程记录； 2.1.9 作业按进度布置，数量与内容恰当，批改有反馈、有讲评； 2.1.10 考核符合课程标准要求。
	2.2 纪律和态度	2.2.1 遵章守纪，积极主动； 2.2.2 尊重实习学校师生，融入实习学校教学活动； 2.2.3 完成实习任务。
3. 实习评价	3.1 成绩评定	3.1.1 集中实习由指导教师、实习领导小组按规则执行； 3.1.2 分散实习学生在完成实习手册规定



		任务的前提下，由学院组织答辩，确定成绩。
	3.2 实习总结	3.2.1 学生提交实习手册； 3.2.2 实习单位提交反馈材料； 3.2.3 指导教师提交工作总结； 3.2.4 学院召开实习总结会。
	3.3 材料归档	3.3.1 实习计划、实习手册、实习总结、实习鉴定表、实习单位反馈材料等由学院按专业/年级/班级归档保存。

注：教育见习参照教育实习标准执行。

（五）毕业论文（设计）

环 节	质量控制点	质 量 标 准
1. 准备	1.1 组织管理	1.1.1 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委员会； 1.1.2 拟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1.2 指导教师	1.2.1 具备教师职业道德，具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资格； 1.2.2 指导学生人数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1.2.3 填写《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分组备案表》交学院备案。
2. 选题、开题	2.1 选题	2.1.1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2.1.2 选题原则、类型及要求符合学校规定； 2.1.3 原则上一人一题。
	2.2 文献综述	2.2.1 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断清晰、结构完整；



		2.2.2 文献搜集相对齐全，基本反映研究现状和发展前景； 2.2.3 字数、格式符合学校规定。
	2.3 开题报告	2.3.1 查阅资料认真、全面； 2.3.2 拟采用步骤明确可行，方法先进并紧扣研究目标； 2.3.3 规范完整，审查严格。
3. 撰写、指导	3.1 撰写规范	3.1.1 格式及各环节符合学校规定； 3.1.2 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条理清楚。
	3.2 指导过程	3.2.1 指导分析论文（设计）选题，明确研究目标； 3.2.2 指导查阅文献、撰写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3.2.3 指导开展实验、实践或调研活动； 3.2.4 按进度要求学生完成论文（设计）的撰写； 3.2.5 加强学术道德教育，严禁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3.2.6 指导次数不少于5次。
	3.3 中期检查	3.3.1 掌握每个学生论文（设计）进展情况； 3.3.2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评阅	4.1 评阅	4.1.1 执行评阅制度，规范评阅程序； 4.1.2 评语准确，评分客观公正； 4.1.3 同行教师交叉评阅，给出评语及建议成绩。
5. 答辩	5.1 答辩准备	5.1.1 按规定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5.2 答辩程序	5.2.1 答辩程序符合学校规定; 5.2.2 质疑、提问有针对性、有一定深度; 5.2.3 答辩过程公开、记录完整。
	5.3 成绩评定	5.3.1 严格掌握评分标准; 5.3.2 体现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意见; 5.3.3 成绩评定客观, 班级成绩呈正态分布; 5.3.4 表格完整, 签字齐全。
6. 总结	6.1 总结	6.1.1 分析总结材料全面、认真, 提交及时。
7. 归档	7.1 归档	7.1.1 档案材料齐全, 按规定标准装订; 7.1.2 归档及时、规范。



贵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校发 (2005) 13 号

为巩固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依法治教，从严治教，规范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树立良好教风，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有关教育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含义及范围

(一)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教学服务人员由于主观原因，对教学工作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害。

(二) 本办法所列教学事故包括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涉及教学、教学辅助、教学管理、教学服务等各类人员。

二、教学事故的分类

教学事故分为两类：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1. 教学类

(1) 无客观特殊原因，又未事先告知，上课、监考迟到在 10 分钟以内；

(2) 未经院（系）、教学部同意，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

(3) 未关闭携带的通讯工具影响正常课堂教学；

(4) 讲课内容出现明显错误而未能及时改正；

(5) 教师上课无讲稿或教案影响教学效果；（使用电子教案者应备有纸质教案）。

(6) 教师未按教学要求布置、批改作业；

(7) 教师未按要求报送课程授课计划、考试试题、考试试卷、考核成绩；

(8) 因试卷命题错误，造成不良后果；

(9) 教师错评、漏评试卷或错登、漏登考核成绩造成不良后



果;

(10) 其他。

2. 教学管理类

(1) 各教学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教材订购计划或教材订购计划有误, 或不按时安排领取教材, 影响正常教学;

(2) 教材主管部门征订教材有误或发放教材不及时, 影响正常教学;

(3) 试卷印制、分发出现差错, 造成不良后果;

(4) 各院(系)、教学部办公室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学生成绩、主讲教师资格审批表、课程授课计划表等), 影响正常教学管理;

(5) 因安排不当, 或通知不及时等原因影响正常教学;

(6) 因对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不善影响正常教学;

(7) 事先未通知, 在教学时间内停电、停水影响正常教学或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8) 违反教室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

(9) 其他。

(二)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1. 教学类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或不健康的言论, 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不制止或支持学生的违法行为;

(3)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4) 上课、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无故旷课;

(5) 教师上课使用通讯工具;

(6) 泄露考试试题;

(7) 遗失学生试卷,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8) 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不及时制止, 或暗示学生考试作弊, 或由于监考不严而出现集体舞弊;

(9) 未完成根据教学大纲制定的课程授课计划的教学内容达



1/5 以上;

(10) 在教学过程中, 因指导或操作不当, 造成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人员伤亡或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11) 不按标准随意评卷或更改学生的考核成绩;

(12) 其他。

2. 教学管理类

(1) 对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隐瞒不报或不及时处理;

(2) 在试卷印制、传送、保管中泄密;

(3) 试卷分装出现严重错误或因试卷未准备好, 造成考试延误达 10 分钟以上;

(4) 因课表、调课通知单、考试日程表、监考通知单未及时通知到教师、学生、监考人员, 导致停课或延误考试 10 分钟以上;

(5) 未按规定发放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6) 擅自订购、推销教材;

(7) 至开学第二周, 教材种类缺书率达 10% 以上;

(8) 由于管理不当, 造成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人员伤亡, 或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9)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造成严重后果;

(10) 违反教室管理规定, 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11) 一学期一人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

(12) 其他。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及办法

(一)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1. 师生员工发现教学事故, 可通过口头、书面等形式及时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举报, 也可将检举材料书面投入 " 贵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投递信箱 ";

2. 各单位发现或收到教学事故检举后须及时查实, 并填写《贵



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一般事故由各单位自行处理，并于学期末报教务处备案；

3. 严重教学事故须在事故发生三天内报教务处，经核实无误后，签署处理意见，交主管校长审批后执行。原件留教务处，复印件交人事处、事故责任人单位及事故责任人。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1.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 （1）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
- （2）给予本单位内通报批评。

2.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 （1）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 （2）取消一年内任何评优、评奖资格；
- （3）对情节后果特别严重者，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直至解聘，触犯法律的，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处理

（1）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有异议，可直接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教务处或学校领导提出申诉。接到申诉后应于十五日内做出处理；

（2）教学事故审批权限，由学院（系、教学部、）、教务处、主管校长三级审批。

四、其他

- （一）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听课制度的意见

校发〔2015〕72号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的中心环节。领导干部深入课堂听课,对于了解课堂教学情况、掌握教学动态、督促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落实《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校党政发〔2007〕21号),规范领导干部和相关人员深入课堂听课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听课人员

校领导、职能部门中层副职以上干部、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任课教师、学生辅导员均应深入课堂听课。

二、听课范围

凡学校开出的、正在实行的课程均属于听课范围。

三、听课要求

(一)学时要求

1. 校领导、职能部门中层副职以上干部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2次(课时),每学年不少于4次。

2. 教学主管部门、教学单位的党政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课时),每学年不少于8次。

3. 任课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课时),每学年不少于4次。

4. 新进教师原则上跟班听课,学时数不少于指导教师所授该课的1/2。



(二) 听课安排

1. 听课人员按自己工作责任范围自主选择听课。听课人员应遵守课堂常规，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校领导及职能部门中层干部可选择全校任一教师的课程听课。学院领导主要听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他学院教师承担本学院的课程；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主要听同教研室成员的课程。

2. 教学单位按工作需要组织相应人员参与听课。具体安排由课程实施部门制订并组织实施。

(三) 听课要求

1. 听课人员既要了解课堂教学全面情况，又要结合自身工作关注课堂局部情况，如教师授课状况、学生学习情况(学习态度、课堂纪律、出勤等)、环境卫生情况及教学设施状况等。

2. 听课人员及时填写并交回《贵州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同行教师要求填写《同行教师听课过程记录表》。

3. 听课人员以适当方式给任课教师反馈听课意见或建议。

四、听课管理

(一) 学院领导负责检查本单位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和辅导员听课情况，听课记录本由学院负责收集、存档，教务处定期组织检查。

(二) 校领导、学院领导及机关各部门领导干部听课记录，由各部门及时转交教务处，以便及时了解情况、改进工作。

(三) 学校每学期末听取全校听课情况汇报，并通报全校听课情况。

(四) 个人听课情况作为履行岗位职责、分配工作绩效的依据之一，作为评优评奖、干部任用的参考条件，具体由组织、人



事部门另行规定。

五、其它事项

(一) 学校教学督导组参照此意见，制订督导听课的相应要求，并督导、检查全校听课情况。

(二)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听课节数不少于本意见的细则。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
2. 同行教师听课过程记录表



贵州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教务字〔2021〕28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号，以下简称《办法》）和《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黔教函〔2021〕94号，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贵州师范大学教学各环节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符合《办法》和《细则》中对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要求；符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扎根中国大地等任务；符合学校逐步发展成为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师范大学的办学定位。**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应选用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教材。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指导下，成立校、院两级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级管理。

第六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宣传部、



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教学部）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的工作部署；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和选用制度，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强化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领导小组在教务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设教材科，具体负责学校教材管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成员应由专业负责人、教材建设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主要负责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本单位教材编写、选用工作，把好政治关、学术关等。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要具有高质量，依据学校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的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指导思想及内容必须符合《办法》和《细则》的要求。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党委审核同意，由所在学院公示。编写人员必须符合《办法》和《细则》的条件。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必须符合《办法》和《细则》的要条件。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应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成果、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进行及时修订，充实新的内容。对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及时淘汰。提升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



材，加强学校精品教材推广，提升学校优秀教材的影响力。

第十二条 支持和鼓励我校的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进一步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大力培养优秀编写人才。着力打造凸显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密切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精品教材。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教材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主编应按要求完成编写，学院组织专家组（专家需具有高级职称，承担该门课程或相近学科课程教学任务 3 年以上，其中至少 1 人为校外）依照《办法》中教材审核的要求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须对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内容的哲学社会科学等教材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四条 学院将评审合格后的自编教材、学院专家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意见和学院党政联席会政治审查意见交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进行二次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自公布之日起五日内无异议，经分管校领导签字，评审合格的教材方能进行出版。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为校院两级报审制度。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应遵循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选用教材进行论证和审核（特别应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案例、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或重大



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的教材进行重点审查), 将教材选用计划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不得选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 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

第十六条 强化教材选用管理。选用的教材必须以专业

培养目标、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为依据; 优先选用教育部推荐教材、国家规划教材、获省部级奖励教材和面向二十一世纪教材; 暂无优秀教材或统编教材的课程, 尽量选用已正式出版的教材; 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 一门课程原则上选用一种版本教材(包括实验教材)。确因课程教学改革需要而需增发其它版本教材的, 须由所在专业提出申请, 教学单位同意后, 经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方可选用。教材一经选订、购入, 必须按计划使用, 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而拒用。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或境内没有教材的可选用优秀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 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教材。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材和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每年开展一次教材出版资助。优先资助校内教师主编, 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提高, 已编写讲义并在学校本科教学中经过两轮试用, 有较好教学效果, 选课率高和相对稳定的公共选修课程教材。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中规定，获国家级、省级的优秀教材，学校将进行相应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了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和监督学校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研究审议教材的建设规划，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并根据我校发展规划，统筹做好学校教材编写、审核、选用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了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和确定教材申报和立项，审定立项教材主编和参编的资格，检查、督促立项教材编写进度与质量，评估自编教材的质量，提出教材编写的建议和意见，并根据国家有关本科教材的最新编审规定，及时对学校本科教材的编审管理做调整。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检查，教材管理相关工作纳入教学考评体系。

第二十三条 每年 12 月，各学院应将上一学年度教材建设及选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阅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办法》要求，若出现《办法》第三十条情况之一，须立即停止使用该教材，学校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试行）教务字【2019】13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助教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校发〔2016〕1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使新进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高校教学工作,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建设高素质的教学团队,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教制度实施对象是新进入(引进、公开招聘、调入、转岗等)学校的从事教学工作且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者。实施期限一般为一学年。

第三条 实施助教制度是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对新进教师传、帮、带作用的重要途径,更是促进新进教师在指导教师帮助下尽快达到学校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的重要措施。

第四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新进教师培养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新进教师培养工作。

第二章 助教工作

第五条 助教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忠诚于教育事业,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熟悉人才培养方案的内涵,熟悉课程的基本结构、构成要素及其它教学环节,了解所承担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 and 作用。

(三)全程旁听指导教师的课堂教学,掌握课程的教学内



容、教学重点及难点讲授，熟悉并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协助指导教师准备教学资料，承担与课程相关的讨论课、习题课的组织与管理，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协助指导教师做好期中、期末考试的组织和试卷评阅工作，辅助指导教师进行课程相关的实践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四)积极参加学院开展的教学研讨活动。积极参与指导教师负责的课程建设、课件制作、教改教研等工作。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测评、检查、监督和批评，及时向指导教师反馈教学信息。

(五)助教期满时，完成个人工作总结报告，并经指导教师、所在系和学院审核后，提交至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复核，最后报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备案。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条件与职责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经验较丰富；

(二)除特殊专业外，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且所从事的学科领域与培养对象拟定岗位的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

(三)具有与主讲课程有关的较深厚的理论基础知识；

(四)近3年至少主讲一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且教学效果优良。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和任务：

(一)关注培养对象的个人修养，言传身教，帮助培养对象养成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的良好品德；

(二)指导培养对象掌握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



重点及难点，明确该课程在培养计划中的作用；

(三)指导培养对象熟悉并基本把握各教学环节以及教学基本要求，能结合课程的内容、特点，运用多种教学方式与手段，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鼓励并指导培养对象大胆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第八条 指导教师选拔实行院系推荐与导师自愿相结合的原则，每位导师同时指导的培养对象不超过2人，由学院审批后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期间，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如期完成培养计划各项任务，由所在学院计算其教学工作量，按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工作津贴。职称推荐评审时，可作为“本科生导师”、“班主任”、“业务进修”经历评审条款的同等条件。在推荐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及评奖推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助教指导教师。

第四章 助教工作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各学院应按不同学科、专业和课程的特点制订科学合理的助教指导计划，并负责相应的新进教师助教制度的具体组织实施、监控和日常管理。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各学院新进教师助教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运用于学校自我评估。

第十一条 助教期满时，新进教师需向学院提交由指导教师签字认可的听课记录、辅导答疑记录、助教工作记录、拟承担课程的教案、学期总结等材料；并由所在学院组织新进教师进行公开试讲，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及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成立专门考核小组对其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学院将以上材料形成新进教

师助教档案，并将考核结果汇总后报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和 教务处备案。对考核不合格者，有关学院及培养对象要分析查 找原因，学院及相关 部门应尽快帮助其整改提高，在三个月内， 经再次 考核仍不合格者，由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根据 实际情 况做出延长助教期限、调整岗位等处理。

第十二条 助教工作考核合格且试讲通过后，方可独立在 新学期承担课程教学任务，新进教师需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 撰写教案及制作多媒体课件，与指导教师沟通课程内容、要点 及主要教学方法，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及时调整教学方法，改 进不足。

第十三条 个别特殊学科（专业）新进教师需在助教工作 考核完成前授课的，由学院提出 申请，报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和教务处审查，批 准后方可安排上课。

第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助教、导师考核记录的， 一经查实， 将取消考核结果，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教师在履行助教工作期间，考核 结果为合格及 以上等次的，认定为达到学校规定的 基本教学工作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制 定本单位新进教 师助教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思贤名师”培育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

校发〔201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好地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学，鼓励和表彰教学成绩优异的教师，树立并放大“头雁”效应，努力在全校形成“关注教学，尊重教学，钻研教学，促进教学”的良好氛围，学校决定开展“思贤名师”选聘工作，着力培养一批教学名师，促进学校本科教学内涵发展，推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第二条 “思贤名师”培育项目分三类：教学精英、教学骨干、教学新锐。

第三条 “思贤名师”实行聘约、动态管理，每个聘期四年，原则上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思贤名师”选聘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面向一线，一流教学。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思贤名师”选聘主要针对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一线专任教师，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求实创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协作精神，近五年无任何教学事故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在贵州师范大学有不少于两年的本科教学工作经历，且近两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128学时(成教、函授、实习指导课程不予计算)，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三)重视教育教学研究，按照现代教育理念积极开展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遵循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方法灵活，教学效果突出。经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测评，教学质量评价积分达80分以上，如暂无教学质量评价积分，须近两年学生平均网评成绩须在85分以上。

根据培育类型不同，还需符合拟聘“思贤名师”类型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思贤名师”教学精英评选条件

(一)年龄能聘满四年，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曾获得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 2.曾获得全国教学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 3.曾获得全国教学技能大赛三等奖且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一)或国家级二等奖(排名三)或一等奖(排名二)；
- 4.曾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一)或国家级二等奖(排名二)或一等奖(排名三)。



第七条 “思贤名师”教学骨干评选条件

(一) 年龄能聘满四年；

(二) 学术造诣较高，近五年内主持完成厅级(含普通高等学校)以上教改项目1项，或获校级以上教学类比赛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或获明德教师奖或2次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2. 省级以上刊物发表2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3. 出版1部有影响力的教改教研著作、教材(含公开出版的教学案例集)；
4. 曾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一等奖(排名前五)。

教学精英和教学骨干中未获得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选聘后自然当选为贵州师范大学校级教学名师。

第八条 “思贤名师”教学新锐评选条件

(一) 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二) 近两年学生网评成绩排名在学院前15%或来校后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学类大赛；

教学新锐采用学院推荐，学校选拔的方式，每个学院推荐2—3名。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九条 “思贤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聘，好中选优，选聘后与学校签订培育协议，实行聘约管理。

具体评选工作由教师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思贤名师”三类培育对象按以下程序选聘：

（一）申请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申请表和相应支撑材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推荐意见。

（二）学校“思贤名师”培育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政策性资格审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研究决定拟培育人选。

（三）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签订培育协议。

第四章 培育目标

第十一条 “思贤名师”培育目标

（一）教学精英聘期届满时，需达到如下条件：

1. 师德高尚、教书育人、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模范作用。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先进，具有国际视野；

2. 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质量优异，教学艺术精湛，主讲课程达到国内同类课程领先水平，经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测评课堂教学质量分数达到90分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有较大影响；



3. 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聘期内每学年在贵州师范大学为本科生主讲两门课程，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128学时/年（成教、函授、实习指导课程均不予计算）；

4.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4篇，同时主编教材1部或出版1部教改教研著作（含公开出版的教学案例集）（排名一），并且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至少1项；或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且主持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

5. 作为教学（人才）团队领衔人获批省级以上教学（人才）团队；

6.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一）；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青年教师或学生在各类教学类比赛中获省级以上级别奖励3次以上；指导学生本、硕毕业论文获校级优秀4篇以上；

8. 积极开展“传帮带”，带领其他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创新，指导学校青年教师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以上，或获批省级以上教改项目2项。热心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授课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重视助教队伍建设，培养一支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的教学科研梯队。每年“传帮带”青年教师至少4名、举行校级公开示范课或教学讲座4次以上，并按要求在学校的教师发展中心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二）教学骨干聘期届满时，需达到如下条件：



1. 师德高尚、教书育人、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模范作用。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理念先进，注重学思结合、因材施教，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

2. 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质量优异，主讲课程达到省内同类课程领先水平，经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测评课堂教学质量分数达到85分以上，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

3. 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聘期内每学年在贵州师范大学为本科生主讲两门课程，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128学时/年（成教、函授、实习指导课程均不予计算）；

4.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同时主编教材1部或出版1部教改教研著作（含公开出版的教学案例集）（排名一），并且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至少1项；或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且主持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

5. 作为教学（人才）团队领衔人获批校级教学（人才）团队；

6.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五）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一）；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青年教师在各类教学类比赛中获省级以上级别奖励2次以上；指导学生本、硕毕业论文获校级优秀2篇以上；

8. 积极开展“传帮带”，带领其他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创新，指导学校青年教师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



论文2篇以上，或获批厅级以上教改项目2项。热心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授课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重视助教队伍建设。每年“传帮带”青年教师至少3名、举行校级公开示范课或教学讲座3次以上，并按要求在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教学精英和教学骨干在考核期内由学校选派外出培训一次，完成后召开学习分享交流会。

(三)教学新锐聘期届满时，需达到如下条件：

1. 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质量优异，经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测评课堂教学质量分数达到80分以上；

2. 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聘期内每学年在贵州师范大学为本科生主讲两门课程，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少于128学时/年（成教、函授、实习指导课程均不予计算）；

3.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并且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至少1项；

4. 参与校级以上教学（人才）团队建设；

5. 获批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一）或参加校级教学类竞赛获奖三等奖（排名一）以上；

6. 接受教学精英和教学骨干的培训，每学期学习“超星泛雅移动教学平台”推送的优质课程至少4门以上，并撰写学习心得；

7. 积极开展“传帮带”，参与其他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创新，每年举行校级公开示范课或教学讲座2次以上，并按要求在学校的教师发展中心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教学骨干聘期考核获全额兑现奖励绩效的人员，可直接晋升为教学精英。

第五章 管理、考核与待遇

第十二条 “思贤名师”实行培育目标管理。培育管理期限为四年，学校根据培育协议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聘期考核。考核时间为：从签订协议当日起第12个月进行第一年年度考核；第24个月进行中期考核，第36个月进行第三年年度考核，第48个月进行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主要考核教学工作量、公开课、示范教学等情况。中期考核、聘期考核按协议要求进行全面考核，中期考核时要求考核成果完成协议约定成果比例的50%。

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聘期届满考核由“思贤名师”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和聘期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聘期内的“思贤名师”享受年度考核绩效和聘期考核奖励。

第十四条 “思贤名师”待遇标准为：

教学精英：聘期内第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发放5万元；中期考核合格，发放10万元；第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发放5万元，第四年聘期考核合格后奖励10万元，四年共计30万元。



教学精英在聘期内，评选为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优秀教师，视为完成聘期约定的教学业绩任务，管理期限自然终止，学校直接兑现聘期考核余款，同时学校按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另行予以奖励。

教学骨干：聘期内第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发放4万元；中期考核合格，发放5万元；第三年年度考核合格5万元，第四年聘期考核合格后奖励6万元，四年共计20万元。

教学新锐：聘期内第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发放1万元；中期考核合格，发放1万元；第三年年度考核合格1万元，第四年聘期考核合格后奖励1万元，四年共计4万元。

“思贤名师”中期考核时，考核成果应达到协议约定成果比例的50%，若达不到，暂停发放第二年度考核绩效，学校根据第三、第四年完成考核要求的占比情况，兑现相应的考核绩效。

第十五条 “思贤名师”享受的年度考核绩效、聘期考核奖励按相关要求发放，不含上级相关部门按政策发放的人才津贴、人才奖励和学校教学科研奖励。

第十六条 “思贤名师”在执行原有工资待遇的同时，享受上述绩效和奖励，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第十七条 “思贤名师”聘期结束后，不再享受此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CN 学术期刊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 期刊上的论文。在核心期刊增刊、专刊、专辑或核心期刊广告栏发表的论文、书评均按一般期刊计算。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著作、教材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教材必须被两所以上高校采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著作、教材、论文及课题、项目均指本专业，作者(完成人)都是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第二十二条 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学时数是指实际教学课堂学时数，不含任何折算学时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处商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

行) 校发〔2019〕1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充实优质教师资源, 规范和完善外聘教师的聘用与管理, 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技能过硬、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 满足教学需要, 提高教学质量,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聘教师, 是指学校从其他高校、基础教育学校、科研机构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中聘请的承担学校人才培养任务的教师。实践性强的专业可以从行业、政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聘请经验丰富的一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等。

第二章 聘任原则

第三条 各单位可根据现有师资情况、教学改革需要、课程开设要求选聘外聘教师。

第四条 师范类专业从基础教育一线聘请的教师须占本专业教师总数的20%以上。

第五条 全校外聘教师总量原则上控制在专任教师数的25%以内。各单位生师比高于22:1的, 外聘教师数可超过本

单位专任教师数的25%, 具体人数由教学单位、教师工作处、人事处及教务处共同核定。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六条 外聘教师须满足以下聘任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品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愿意为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及学科发展作贡献。

（三）学术造诣高、教育教学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不具备上述条件，但各单位有特殊需要的，须报教师工作处、人事处和教务处协商确定。

（四）原则上年龄在65周岁以下，身心健康，能履行外聘教师岗位职责。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七条 聘任外聘教师相关程序：

（一）确定外聘教师数。各单位外聘教师数依据聘任原则确定。

（二）审核拟聘人员条件。各单位应根据相关岗位的要求及聘任条件，对外聘教师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专业素养和教学科研能力进行严格审核。

（三）商定外聘教师任务。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与外聘教师商定教学科研任务。

(四)审核与备案。各单位安排拟聘人员填写审批表，人事处分配外聘教师编号，各单位与外聘教师签订聘用协议后报教师工作处备案。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外聘教师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教师职责。

第九条 外聘教师须按照受聘各单位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第十条 外聘教师须为学生学业提供具体指导，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外聘教师须接受学校教学管理和质量评估，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与学校教师共同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章 管理及考核

第十二条 对外聘教师实行学校与各单位二级管理制度。教务处为外聘教师管理的协调部门，协助各单位做好外聘教师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外聘教师管理实施细则，实行协议管理，并负责外聘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外聘教师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各单位须建立外聘教师专业发展档案，档案内

容包括聘任材料、工作过程材料及考核材料，一人一档，规范管理。

第十五条 外聘教师聘期届满时，各单位根据外聘教师工作职责和聘用协议内容对其进行考核。考核以外聘教师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考评作为主要依据。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续聘、解聘的依据，对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用。

第十六条 各单位统筹发放外聘教师相关经费。根据其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及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报教务处审批，人事处备案同意后发放。经费从各教学单位相关经费预算中支出。

第十七条 外聘教师聘期为1-3年，聘期届满，聘约自动解除。因工作需要，考核合格且符合聘任条件的外聘教师，可提出续聘申请。

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在聘期内发生教学事故或师德失范等行为的，当即解聘。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工作处商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公共体育课程课外锻炼项目实施办法

校发〔2017〕10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精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有关体育成绩评定要求，健全学生体育锻炼机制，衔接课内教学与课外锻炼，提高学生身心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课外锻炼项目为公共体育课程模块独立课程，设定为1学分，性质为必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从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2016级学生参照执行。

第四条 课外锻炼项目由校园路跑、体育竞赛、体质测试、社团体育等子项构成。课外锻炼项目成绩及学分认定时间为学生个人公共体育基础课结束后（大学一年级结束）至毕业成绩认定前（原则上为每年5月20日前）。课外锻炼项目累计必须达到1学分。累计达到1学分课外运动量的记“中”，达到1.5学分（含）以上运动量的记“良”，达到2学分（含）以上运动量的记“优”。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描述	获得学分	备 注
1	校园路跑	一学期内， 男/女：84/63公里	0.2学分/学期	每学期超过基本要求50%的，加记0.1学分，每学期累计不超过0.3学分。



2	体育竞赛	一年内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不少于两项	0.1学分/年	按竞赛秩序册及实际参赛记录相关表格申报。
3	体质测试	完成测试并达标	0.1学分/次	
4	社团体育	一年内参加体育社团活动不少于10次	0.1学分/年	校内正式体育社团，同一社团不低于5次。由校团委认定、汇总。

第五条 课外锻炼学分及成绩的认定，由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初审后报教务处复核、公示。

第六条 课外锻炼成绩及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学校在公共体育教学部增设课外锻炼办公室，安排专门教学管理人员，在公共体育区域设置办公场所、配备相关设备。课外锻炼办公室在公共体育教学部和教务处的指导下，履行学生日常咨询、锻炼过程监管、数据汇总及公布、学分与成绩认定初审、课外锻炼成绩档案保管等职责。

1. 校园路跑

校课外锻炼办公室按学期、分专业公示《贵州师范大学校园路跑统计数据及学分认定统计表》，各班体育委员作为联络员反馈情况；课外锻炼办公室处理学生反馈情况，公示期结束后，由体育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存档，本项工作于每学期开学初进行。

2. 体育竞赛

课外锻炼办公室按学年分专业统计并公示《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参加竞赛项目数据及学分认定统计表》，公示期结束后，由体育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存档，本项工作于每学年初进行。

3. 体质测试

体质测试由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协助执行。课外锻炼办公室核实数据、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生体质测试数据及学分认定统计表》,由体育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存档。

4. 社团体育

体育社团按学年分专业统计、汇总、填报《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参加体育社团活动数据统计及学分申报表》,由社团主管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课外锻炼办公室并由课外锻炼办公室进行公告。

以上签字存档的报表作为学生课外锻炼成绩汇总的依据。其电子版(PDF 格式)提交教务处公共课程建设与管理科备案。

第七条 身体有特殊情况的学生经申请、批准,可采用灵活方式完成课外锻炼项目。学生提供二甲级以上医院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身体特殊情况学生自主课外锻炼申请表》,学生可提出适合自己的课外锻炼项目,提供相应的材料,交课外锻炼办公室,由课外锻炼办公室组织认定。

第八条 课外锻炼办公室在每年年底对学生课外锻炼获得学分情况进行网上公告,并对获得较低学分数学生进行提醒。

第九条 课外锻炼的学分和成绩由课外锻炼办公室初审,按专业报教务处公共课程建设与管理科审核后,由教学运行管理科录入教务系统,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条 课外锻炼项目的实施,保障措施如下:

1. 建立学生课外锻炼指导教师制度。由公共体育教学部指定专门教师,按专业为学生提供指导,学校给予核算工作量。
2. 建立学生课外锻炼联络员制度。由各班体育委员担任联络员。
3. 大数据与计算机科学学院以项目形式参与学生课外锻炼数据管理与分析,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4. 建立课外锻炼联席会议制度。由教务处牵头，公共体育教学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大数据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参与，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

5.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方案的实施，学生体质测试结果纳入各学院绩效考核评价范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试行，由教务处、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9〕102号

为贯彻落实2019年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业预警与帮扶制度

第一条 学业预警与帮扶是学校依据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采取针对性地补救、帮扶及防范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学业警示与帮扶制度。

第二章 学业预警帮扶机制

第二条 学业预警帮扶工作是在学校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牵头并负责检查督促。各学院以书记、院长为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副书记具体负责本



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帮扶工作。

第三条 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 教务处主要职责

1. 负责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负责学生成绩、学籍审核，并将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发送给学生工作部及各学院；
3. 督促、检查各学院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的落实情况；
4. 跟踪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5. 每学期安排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总结。

(二) 学生工作部主要职责

1. 负责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督促、检查各学院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落实情况；
3. 跟踪有关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 每学期安排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总结。

(三) 学院主要职责

1. 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学习成绩等进行实时跟踪；
2. 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填写《贵州师范

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送达被预警学生本人及通知学生家长；

3. 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谈话教育，并做好记录备查；

4. 对学业预警的学生，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帮扶计划，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

5. 每学期末对本学院学业预警帮扶工作进行总结。

第三章 学业预警的对象及等级

第四条 学业预警的对象是学习成绩出现下滑、课程不合格门数累计达到一定数量，学分严重欠缺，有可能不能按时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五条 学业预警程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

（一）黄色预警：1个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期学分的80%，或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6 学分及以上者。

（二）橙色预警：1个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期学分的60%，或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2 学分及以上者。

（三）红色预警：1个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期学分的50%，或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4 学分者。



第四章 学业预警各等级的处理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4周内，由教务处将上学期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发送给学生工作部及各学院，督促各学院采取相应预警与帮扶措施。

(一)黄色预警：(1)学院给学业预警学生下达《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2)学院安排学生管理人员与学业预警学生谈话，帮助其分析原因，使其重新端正学习态度，并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由学生签字确认；(3)学院安排相关人员对学业预警学生加强课业辅导。

列入黄色预警的学生采用跟班试读方式。

(二)橙色预警：(1)学院给学业预警学生下达《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并通知家长；(2)学院安排学生管理人员与学业预警学生谈话，告知其可能面临的不良后果，并与家长沟通后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由家长与学生签字确认；(3)学院要求学业预警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制订《学习计划书》，并书写《学习承诺书》，定期向学生管理人员反馈学习信息；(4)学院安排相关人员督促帮助学业预警学生完成学习计划。

列入橙色预警的学生可选择跟班试读、延长修读或转入下一年级。

(三)红色预警：(1)学院给学业预警学生下达《贵州师



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2)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 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在1周内与学业预警学生谈话及邀请家长面 谈，根据学业预警学生学业困难程度可要求家长来校陪读，共 同督促学生解决学业困难问题，并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 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联系记录 表》由家长与学生签字确认；(3)学院安排专人对学业预警学 生进行针对性考勤，指定一名或多名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对其 进行帮助；(4)学院要求学业预警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制订 《学习计划书》，并书写《学习承诺书》，定期向学生管理工作 人员反馈学习信息；(5)学院安排相关人员督促帮助学业预警 学生完成学习计划。

列入红色预警的学生须由本人申请、家长同意的前提下， 可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五章 学业预警的帮扶措施

第七条 各学院建立健全学院一家长一学生联动机制， 及时将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通报给学生家长，协助学生 家长 共同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困难。

第八条 各学院认真分析学生产生学业预警的原因，制 定 本学院的帮扶工作方案，为每位学业预警学生制订有针对 性的 帮扶措施，根据学业预警学生实际情况采取“一对一”、 “多对 一”帮扶、师生携手等方式，并如实填写《贵州师范 大学本科生“携手计划”帮扶登记表》。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 动态管理，



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其完成学习任务。对上学期进入学业预警的学生须进行跟踪，及时掌握其学习改进情况。

第六章 学业预警的解除与处理

第九条 学业预警学生在预警期内完成所修专业教学计划并获得相应学分，且修读课程获得学分累计高于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90%，予以解除学业预警。

第十条 学业预警学生经过教育帮扶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连续两次受到红色预警的，可依照《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可予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业预警学生若在规定的最长学业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

第七章 学业预警期间的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业预警的学生选择重修、留级所完成的相关课程按所修课程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三条 学业预警学生选择课程重修、跟班试读、延长修读或转入下一年级的，应根据相关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八章 学业预警的档案建设

第十四条 学业预警学生的《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存根)》《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学生家长回执)》《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联系记录表》《学习计划书》《学习承诺

书》《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携手计划”帮扶登记表》等，均须当事人签字，由所在学院存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多媒体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教务字〔2019〕134 号

多媒体教室是学校执行教学任务的主要场所,配备了较为齐全的中央集成控制设备,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室及多媒体设备的使用效率,使多媒体教室成为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阵地,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使用范围

(一)教学活动使用多媒体教室:根据培养方案、通过学校教务系统统一安排的,学校正常教学计划内的教学活动,均可使用多媒体教室。

(二)校内临时使用多媒体教室: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校内各种培训、讲座、学生活动等非教学计划内活动,按程序报批后,可使用多媒体教室。

(三)多媒体教室原则上不对校外开放。

第二条 使用条件

用多媒体教室进行教学或举办各种会议、讲座和活动的 人员,须经过多媒体教学技术培训。首次使用多媒体教室者 必须提前到相应的多媒体教室了解设备状况,熟悉设备的操



作规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并试运行所用教学软件。

第三条 部门分工协调

(一) 教务处教学运行科：负责多媒体教室申请使用的审批和调整等工作。

(二) 教务处技术支持科：负责教室多媒体教室运行管理，多媒体设备维护、维修。

(三) 航天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根据教务处的课表或临时活动安排，负责教室门开关、卫生保洁、课桌椅、黑板、板刷、粉笔、门窗(含窗帘)、日光灯等维修与更换，根据教务处批复负责教室课桌、椅的借还，协助消防及安全保卫工作。

第四条 申请使用流程

(一) 正常教学活动使用：本科教学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教室，中控系统自动对接教学任务课程表，航天物业管理员依据《课程表》安排多媒体教室使用。

(二) 校内临时活动使用：使用教师在活动开始前(至少提前一天)，在教务处网页“下载专区”填报教室使用申请单，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报教务处运行科审核通过、教务处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航天物管楼层管理员和教务处技术支持科中央控制室(GJ3307)。

第五条 设备管理

(一) 多媒体教室所有设置属学校公共财产，任何人不得



得私自拆装、替换、盗取多媒体教室设备，发现故障报教务处技术支持科统一维护。

(二)为了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防止计算机病毒交叉感染，所有教室的计算机实行硬盘保护策略，不保存数据。如教学需安装应用程序，任课教师应向技术支持科提出申请，由技术支持科多媒体维护人员协助安装。

第六条 多媒体教室教师守则

(一)无论是正常教学还是非教学活动，首次使用多媒体教室者必须提前到相应的教室了解设备状况，熟悉操作规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并试运行所用教学软件。

(二)每次使用前，应首先检查多媒体设备是否完好和齐全，严格按操作程序规范使用，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教务处技术支持科报告。

(三)使用者不得擅自计算机上安装、卸载操作系统以及设置、修改系统的运行命令，严禁使用带病毒的应用软件及电子文档。

(四)使用多媒体教室过程中，如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技术支持科联系，严禁擅自调整设备。

(五)严禁在电子白板乱涂乱画或在电动升降时强行制动；严禁将粉笔、黑板擦和杂物(如食品包装袋、纸张等)留在中控设备，保持白板及中控台的整洁。

(六)下课时必须按规定程序关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将中控台抽屉推回，关闭电源开关后方可离开。

(七)凡违反上述规定者，要承担由此引发的设备损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等责任。

第七条 多媒体教室学生守则

(一)学生应自觉保持教室清洁，不得在教室内抽烟、吐痰、吃东西、乱扔果皮纸屑；不得在桌椅、墙壁上乱写乱画或随意拉扯窗帘，养成爱护公共设施的良好行为习惯。

(二)应爱护多媒体教学设备，严禁擅自动用各种设备或更改系统设置。

(三)应保持多媒体教室良好的教学秩序，不得在课间利用多媒体教室内的仪器设备进行娱乐活动，不得在教室内喧哗。

(四)学生未经批准不得私自使用多媒体教室及其内部多媒体设备。

第八条 多媒体管理维护人员守则

(一)管理人员应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以服务教学工作为中心，以现代教育技术理论为指导，以现代教学手段的应用为核心，管理、维护好多媒体教室设备，热情、主动地为教师排忧解难，保障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掌握多媒体教室设备的使用方法，能够独立操作中控设备，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三)为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手段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排除常见的运行故障，对一时不能排除的故障，要迅速调整教室，妥善安排，不影响正常的上课秩序。同时及时上报，填写《多媒体设备维修记录》，联系专业人员维修。

(四)定期检查、维护教室的设备；做到每学年清洗一次投影仪滤网，每周巡检一次多媒体设备和控制台，定期

巡查多媒体教室设备的使用状况，并做好相关登记以备查。

(五)保管好各种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安装软件、保修证书，建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加强安全意识，防火防盗。

(六)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多媒体教室，管理人员应到现场完成开关机，并协助现场操作。

(七)开展全校教职工教育技术培训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及时解答教职工关于教育技术的咨询。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教务字〔2019〕13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 号)和《教育信息化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 号)等文件精神,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是本科层次的 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 等在线开放课程。其中, MOOC 是指运用专门的在线开放课程服务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有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SPOC 是在线课程与实地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方式。学校注重、推动建设 SPOC 课程, 鼓励具有良好条件的课程申报建设MOOC(慕课)课程。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建设任务

第三条 建设目标。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主学习能力，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信息化创新人才培养；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及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促进新时代教师专业化成长。

第四条 建设任务。学校计划五年内建设不少于100门校级优秀 SPOC 课程，争取省级及以上的精品在线课程认定有所突破。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项目资助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相关课程教学的良好业绩，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项目团队成员应各有所长、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应具有 良好的镜头形象。

2、拟建设课程须是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相对稳定的课程，优先支持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必修课程建设。

3、拟建设课程须具有良好线上课程建设基础，建设理念先进，建设思路清晰，建设方案可行。

第六条 项目资助

1、学校采取招标方式重点资助符合学校发展定位、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2、教师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按年度自主申报在线课程

建设项目。学校根据课程学分数、教学设计及教学视频等资源情况，给予2-5 万元分期建设资助。建设与运行周期不少于二年。

第四章 验收要求

第七条 在线课程建设完成，独立运行不少于一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项目验收。

- 1、录制的视频不低于课时数的1/3。
- 2、教学视频围绕并有效突破课程重点、难点。
- 3、教学视频的录制，必须以教学设计为支撑。
- 4、课程及教学视频具备基本的质量特征(见附件)。
- 5、教学视频能在常用的平台上推广使用，优先使用学校提供的“移动教学平台”

(<http://gzsf.fanya.chaoxing.com>)

进行校内教学应用。

6、课程实施促进了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和学习效率的提高。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研究和课程平台运行数据报告等。

7、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在线课程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承诺该在线课程所有权归学校，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校外转让或有偿使用。

第五章 激励与推广

第八条 结项验收的项目按《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中的“教学改革及质量建设项目”校级重点项目进行奖励。

第九条 学校优先推荐结项验收的项目，参加校级及以



上教学成果评奖。

第十条 学校优先推荐结项验收的项目，参加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评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校级MOOC 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本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已由其它校级及以上经费资助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不在本文件规定之列，不接受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原有的《贵州师范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贵州师范大学网络课程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与此文件规定不符的，按本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

教字{2020}54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发展定位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时代高校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重要意义,结合国家“双一流”“双万计划”建设和“四新”建设目标,推进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机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有序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二、工作原则

(一)全面指导。各教学单位须依据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建立对应的基层教学组织,本单位所有任课教师(含实验指导教师等实践教学环节师资)全员、全过程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教学活动、日常管理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

(二)目标明确。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须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办学定位,制定常态化工作机制,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活动开展的需要,明确职责、统筹规划,以达到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及保障教学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为目的。

(三)科学设置。各教学单位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建设目标,可调整基层教学组织的名称及组织形式等,按照《贵州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校发[2016]105号)进行备案。

三、建设目标

贵州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指按《贵州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 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校发[2016]105号）设置的各学院所属系（教 研室）、实验室（实训室）、各职能部门批准设置的教研室。基层 教学组织建设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形 成课程、教材、试题库等教学资源集成优势，推动本科教学内涵式 发展，稳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

四、建设内容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与产业行业、用人单位共同研究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标准，制定 与专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定期修订人才培养 方案，发挥在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二）专业建设。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整合优质资源，参与制 订专业建设规划，落实特色专业建设任务，参与专业评估、专业认 证、专业建设等工作。

（三）课程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 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督促教师将最新的 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教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生动挖掘“课程思 政”元素并融入教学设计。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 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一流课程建设，打 造“金课”等。

(四) 师资团队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师德建设标准和要求, 规范教师

言行, 引导教师静心教书、潜心育人。积极研讨教学团队建设规划 和教师个人培养计划, 推进教学团队梯队建设工作, 落实新教师助教制度和老中青教师“传帮带”制度, 做好教师进修、培训、培养 工作。

(五) 教材建设。根据培养目标拟定教学大纲及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 组织编写教材、实验实习指导书等, 选用或编写高水平优质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 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高水平建设。

(六) 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 制订实践教学周计划, 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 加强课程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 协助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七) 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内容、学业评价、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推进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研论文发表和教学成果奖励申报。组织开展学术活动, 进行学术交流, 鼓励科学研究, 提高教师学术水平。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 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 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 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八)教学组织。在教学单位或主管部门领导下，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组织落实课程教学及其他各项教学任务，负责对各个教学工作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妥善收集、整理、保管各种教学资料及教学档案，落实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多元化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工作，切实保障课程教学质量。不定期组织在校学生、毕业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座谈和第三方调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校领导、二级学院领导联系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制度，加强教研制度建设，完善教研工作体系，积极推进教研工作创新，学院加强日常教学规范化管理，促进教研工作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

(二)加大条件保障。教学单位为组织运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确保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等资源供给，给予经费支持，保障其建设及教研活动顺利开展。

(三)强化考核评价。教学单位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师各类评奖评优等的重要参考。学校每年组织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评选，

对获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给予奖励并在各类本科教改立项、教学成果评奖等方面优先支持。

六、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在线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

教务字〔2020〕168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学理念、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建立、健全特殊背景下在线教学的机制，进一步推进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结合我校目前线教学开展情况，特制提出本意见。

一、课程设计要完整、高阶

1. 提倡课程的整体设计，不宜进行零碎、随意、盲目的拼凑式教学。课程设计是教师授课的前提，教师应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课程大纲要求，围绕所授课程的课程背景、课程定位、课程设计、教材建设、方法手段、实践条件、实训场景、教师队伍、课程考核等方面进行整体设计。

2. 提倡课程的价值引领，不提倡唯知识而知识的教学。教师要担负好指导者和引路人责任，树立“课程思政”的教学理念，在进行在线教学内容遴选的同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做人做事的基本原则等融入课程教学之中，充分发挥好课程的价值引领作用。

3. 提倡课程目标适当的高阶设计。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在线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品质。在课程设计中要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



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过程考核，增强学生成就感，提升学生的能力和素质。

4. 提倡教学内容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师要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纳入课程内容，体现课程的前沿性与时代性。

5、提倡技术手段的创新。教师的教学方法要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6、提倡按“线上+线下”、“课前-课中-课后”二层面三环节进行综合设计。教师要按相应环境及教学环节对教学目标、内容、过程、课时等进行综合设计。基本明确每个环节师生的活动及任务。

7、提倡针对教学重点和难点进行设计。教师要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学生实际，设计各章节教学内容的任务点，任务点应针对教学的重点、难点进行设计，且任务点不宜设计过多，并根据任务点进行设计和安排合理的师生研讨活动。

二、资源组织要清晰、有序

8、提倡结合思政元素开发、组织课程资源，反对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学资源。教师要结合课程特征，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将思想政治教育与课程内容深度融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9、提倡教学资源数量完整、素材格式多种多样。在线教学资源一般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参考资料、教学视频、辅导资料主、考核方式、在线作业、在线题库及在线答疑等。

10、提倡以微课形式开发教学资源，不宜长时间录制或讲授某个知识点。教师在开发或组织各章节教学内容时，每个视频资源建议



为 10-20 分钟，画面美观、内容丰富、图像和声音清晰，教态自然轻松，语言富有感染力。

11、**提倡选择教学功能完备的教学平台，不宜选用功能单一的教学工具。**教师要选择具有完整教学功能的教学平台实施教学，选用的平台不仅能体现和记录各教学环节及过程，而且能够智能化分析教学过程相关数据，便于师生把控教和学的节奏，便于教学管理者进行管理和决策。

12、**提倡清晰呈现资源目录及内容。**教师要结合课程大纲，按知识点的内在逻辑联系以及学生认知的实际，在页面上清晰、合理地布局 and 呈现教学资源。

三、课程实施要严谨、有效

13、**提倡按“二层面三环节”展开教学。**教师应结合教学环境，实施不同模式的教学，不能“线上线下同模式”、“课中课后同要求”。在进行各阶段或各章节的教学实施时，务必让学生清楚：(1)本阶段或本章节的学习目标；(2)课前应作何准备(应提前学习什么内容、怎么学、怎么做，并告知学生相应的学习方法和学习路径)；(3)课中具体要做什么(教学活动安排)；(4)课后要做什么(包括作业、实践及拓展学习等)；(5)课程结束时如何评价(考核)。

14、**提倡及时发布教学要求和反馈教学情况。**教师要在不同阶段及时发布课程公告、通知或要求，以使学习者清晰、明白教师线上教学的相关安排及要求，以便更好地根据要求进行在线学习。

15、**提倡针对录播和直播，提出具体的学习要求，不提倡盲目的录播和直播。**不管是录播还是直播，教师都要围绕教学重点和难点展开教学，并提出具体的学习要求，不能将传统的线下课堂教学通过录播或直播形式简单搬至线上。

16、**提倡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做好线上线下有效衔接。**在线教

学时间要符合教学进度安排，教师要合理安排讲授、答疑、辅导时间及学生自主学习时间，避免追求进度而不顾效度。对于难度较低的内容，可安排学生自主学习。

17、提倡实施有效的教学活动，不支持无互动的在线课堂。教师不仅要设计好教学资源，更要设计和实施好教学活动，教学活动要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线上教学活动主要包括：在线测试，在线辅导反馈，在线讨论答疑，网上作业布置、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问卷调查等。

18、提倡教学过程与管理过程有机统一，教师要处理好知识传授和纪律维持的关系，既要传授知识，也要维持课堂纪律，可采取多种方式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四、评价体系要科学、合理

19、提倡建立多元化评价体系，综合评价学习效果。教师要明确学习要求与考核方式，要设计好多元化的学习评价方案，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学生对各章节知识点的学习情况、互动讨论情况、作业完成情况、章节测试情况、线下学习情况、期末考核情况等，教师要围绕相关指标按一定比例进行综合评价。可综合运用学生自评、生生互评、师生评价等方式。不宜以单一的课程考试成绩评定学生的学习效果。

20、提倡运用平台技术手段辅助评价。成熟的在线教学

平台能够对学生的过程及效果进行跟踪、测量、分析和评价。教师在建立好多元评价方案后，要充分应用平台优势来辅助教学评价，做到过程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的有机统一。

五、教研活动要有序、灵活

21、提倡各学院成立在线教学指导小组，指导教师规范实施在线教学。指导小组成员应包括各学科、专业教学骨干。同时探讨构建本专业课程在线教学标准或规范，有效指导教师开展在线教学。

22、提倡各学院定期、有序开展在线教学教研活动，不宜“闭门造车”。各学院各教研室要认真总结在线教学开展情况，梳理问题、定期开展教研活动，解决遇到的问题，探索在线教学的有效模式，不断提高专业课程的教学质量。

六、制定标准要规范、对标

23、参照“一般标准”制定“特色标准”。各学院可根据“贵州师范大学在线教学质量评价参考标准”（见附件）及学科专业的课程特色，结合师范专业认证和工程认证标准，结合“双一流”建设标准，对标制定和实施本专业在线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七、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启用贵州师范大学试卷命题阅卷归集系统的通知

教务字〔2021〕129号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等工作需要，课程考试结束应进行教学目标达成度计算及分析，为规范课程命题过程管理及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减轻教师阅卷后的数据统计强度，教务处研发了“贵州师范大学试卷命题阅卷归集系统”（课程数据归集计算管理系统）。该系统经一年的试用，目前已相对成熟，经研究决定面向全校启用。相关事宜如下：

一、使用范围

1. 已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所有年级的专业核心课程均需使用本系统。

2. 正在申请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和拟认证的专业，低年级开设的专业类必修课程均需使用本系统。

3. 教师教育学院承担的师范类专业必修课程均需使用本系统。

4. 其它拟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和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及教学改革立项课程、一流课程等鼓励积极使用本系统。

二、启用时间

从2020-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试卷命题工作开始。

三、启用程序



(一)各任课教师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试卷命题工作的通知》(教务字〔2021〕119号)要求编制试卷,经学院审批通过。

(二)任课教师按照学校试卷命题阅卷归集系统模板要求,将试卷录入系统。

(三)学校根据考试规定统一印制试卷,各学院组织考试。

(四)学校组织各学院教师在指定地点统一扫描答卷、评阅试卷、导出成绩和课程目标达成度。

(五)各任课教师根据系统生成数据撰写试卷质量分析表和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并提交学院归档。

四、工作安排

(一)请各专业认真填写《2020-2021学年度第二学期贵州师范大学试卷命题阅卷归集系统使用汇总表》(附件1),于2021年6月23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jiaowuchujxyjk@163.com。

(二)学校拟于2021年6月25日组织命题录入工作。

四、其它

系统访问地址: <http://172.24.12.20/> (校内地址,若

教师在校外需使用学校VPN进行访问,具体方法请参见网络中心: <https://nc.gznu.edu.cn/info/1030/1135.htm>)。欢迎教师加入系统服务支持QQ群:604566031(名称:师范专业命题服务)。联系电话:83227092,联系人:孙老师、梅老师。

特此通知

附件1:2020-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贵州
师范大学试卷 命题阅卷归集系
统使用汇总表

附件2:贵州师范大学课程归集系统网络命题模
版

附件3.贵州师范大学课程数据归集计算平台-
试卷管理 **V1.0** 命题员操作手册



贵州师范大学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管理办法 (试行)

教质监字〔20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评价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式发展,全面保障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精神,结合《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贵州师范大学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贵州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办法(试行)》《贵州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办法(试行)》等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理念,强化基于评价结果的改进。通过持续改进,加快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步伐,不断地提升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是对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的合理性及达成情况、存



在问题和短板进行改进，促使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制。学校负责指导、督促学院和专业做好持续改进。学院负责统筹、安排专业做好持续改进，并提供相应的人员、条件支持。院长作为持续改进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持续改进的相关工作。专业负责人具体落实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五条 学院负责对本单位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进行自查、自评，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改进任务，并形成改进报告，改进的内容和指标详见附件。报告须明确目标达成的总体情况，已取得的整改成效，并指出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以及进一步整改措施及时间节点。持续改进的过程性资料要详实、规范，作为下一轮改进的依据。

第六条 学校组织专家定期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进行跟踪检查，并集中反馈改进力度和成效。学校将以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的成效作为专业教学经费划拨、一流专业建设遴选、项目评审等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持续改进

第七条 学院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行改进，改进周期每四年一次。

第八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主要考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准确性、人才培养目标内涵界定的科学性、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等方面的不断优化和改进情况。

第九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须适应国家、社会和行业的需求，应对接学校办学定位目标，跟踪各类职业、行业改革的新理念和新要求。

第十条 学院负责建立健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调研、论证制度，完善利益相关方参与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健全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常态化联络机制，开展本科专业人才社会需求调研、用人单位满意度调研和毕业生跟踪调研，为培养目标的改进提供依据。

第十一条 专业根据人才社会需求调研、用人单位满意度调研和毕业生跟踪调研的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优化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内、外部需求。



第四章 毕业要求持续改进

第十二条 专业依据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及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对毕业要求进行改进，改进周期每四年一次；

第十三条 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主要考查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毕业要求各指标的覆盖情况、毕业要求分解与落实情况、毕业要求各指标达成情况的改进。

第十四条 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结合职业、行业岗位的需求，以及毕业生入职五年后的发展预期，不断地修订、优化毕业要求，确保毕业要求有效支撑培养目标。

第十五条 专业须对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准确研判毕业要求各项指标的达成情况与不足，并逐年进行修订、完善。确保毕业要求设定、指标分解及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的依据充分，指标覆盖与分解落实科学合理，各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可量、可测。

第十六条 专业依据毕业要求指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以及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落实情况，及时优化课程模块和课程体系，优化各门课程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

第五章 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持续改进

第十七条 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的持续改进依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改进，课程体系的改进周期每学年一次，课程目标的改进周期每学期一次。专业负责人具体落实课程体系的改进，任课教师负责课程目标的改进。

第十八条 课程体系持续改进主要考查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的改进，具体包括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方面的改进。课程目标持续改进主要考查课程与教学对毕业要求的落实情况、课程与教学评价的执行情况的改进。

第十九条 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持续改进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结合学科知识逻辑体系和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新理念、新要求，围绕毕业要求指标点调整、优化课程体系、完善课程目标，促使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一一对应，确保课程目标有效支撑毕业要求。

第二十条 学院定期组织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及结果分析，促使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准确，关联矩阵分布合理，并逐年修订、完善；课程与教学有效落实毕业要求，对指标点的支撑任务精确、强弱均衡，并不断调整、优化；课程与教学相关制度性文件完备，并适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一条 专业负责人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改进课程与教学，有针对性地



修订课程大纲和教案，选用优秀教材；调整教学内容，转变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强化教学环节的执行，改进课程考核和学业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培养目标持续改进内容和指标（参考）
2. 毕业要求持续改进内容和指标（参考）
3. 课程目标持续改进内容和指标（参考）



附件1:

培养目标持续改进内容和指标（参考）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一、目标定位	1. 培养目标符合国家、社会、行业和用人单位需求，主动对接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目标。
	2. 培养目标制订、修订有严格的调研、论证制度及明确的周期安排。
	3. 培养目标在相关文件中表述统一、师生知晓率较高，专业遵照执行良好。
二、目标内涵	1. 培养目标内涵清晰，层次定位准确、培养规格具体、服务面向合理，与毕业要求形成对应关系，反映毕业生入职5年的发展预期。
	2. 专业的知识水平、能力结构、综合素养界定分明，体现专业发展规律和价值追求。
	3. 利益相关方对专业培养目标内涵的认同度较高。
三、目标评价	1. 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与达成情况评价周期合理、成效明显。
	2. 评价的结果用于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优化与完善。
	3. 评价和优化过程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附件2:

毕业要求持续改进内容及指标（参考）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一、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	1.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订、完善毕业要求，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2. 毕业要求有效地支撑专业培养目标。
	3. 毕业要求的修订、优化过程规范，档案材料齐全。
二、毕业要求指标覆盖情况	1. 毕业要求指标全覆盖，但有所侧重，且针对性和代表性。
	2. 毕业要求指标点与课程目标和课程教学形成对应关系。
	3. 各门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明确。
三、毕业要求指标分解与落实	1. 对专业素养、专业能力的分解合理，提出了具体的培养规格和要求。
	2. 专业构建了支撑培养规格和要求的课程模块和课程教学体系。
四、毕业要求指标达成情况	1. 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并将结果运用于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调整。
	2. 毕业生、用人单位、任课教师、在校生评价能够充分反映毕业要求各项指标的达成。
	3. 建有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常态化联络机制，开展人才培养社会需求调研、用人单位满意度调研和毕业生跟踪调研。

附件3:

课程目标持续改进内容和指标（参考）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一、课程设置	1. 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指标点有明确的对应关系，有效支撑毕业要求。
	2. 课程规划清晰，课程目标合理，有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发展。
	3. 课程教学大纲支撑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证据充分。
二、课程结构	1.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与学科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
	2. 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符合教学质量标准及认证要求。
	3. 按要求开设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专业类课程。
三、课程内容	1. 课程与教学内容能够支撑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证据充分。
	2. 根据学科发展、行业改革和学生学习需要，及时更新、丰富和优化课程内容。
	3. 注重优质课程资源、专业教材的开发，选用优秀教材进行专业教学。
四、课程实施	1. 课程教学的主要教学环节活动能够支撑课程目标、毕业要求的达成。
	2. 根据学生学习需求选择适合的课堂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确保课堂教学质量。
	3. 课程教学的考核评价能够证明课程目标达成。
五、课程评价	1. 建立、健全有教学管理者、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课程评价制度，形成课程评价、反馈和改进的质量监测评价机制。
	2. 对照毕业要求指标点定期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3. 根据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评办法。